cal
Rare Book 4701.9
2422.82
1735?

科場條例

RARE BOOK
哥倫比亞大學
中文圖書館藏
APR 15 1940
冊：1

科場條例

順治二年閏六月內禮部請
頒科場事宜
計開
一文體純正則例文有正體凡篇中字句務要典雅純粹不許故摭一家言以飾爲弘博磨勘時如有一連五句影響游移幽僻險怪者即行罰處
一生儒應試則例舊例每舉人一名取科舉三十名每遇鄉試年分直省學臣先將所

屬生儒嚴加考試唯精通三場者方准入
試不得將初學之士冒濫應試亦不許仕
宦子弟於父兄原任衙門移文起送提學
官一體遵守違者通察參究

一監生及教職應試則例照得
新朝加意成均英賢萃集凡在監不拘官生廕
生併各項貢監生俱准聽監臣考送科舉
若臨場方告改名改經者不准其各省貢
監生除送順天應試外願就本處鄉試者

通與生員一體編號取中不得另分皿字以妨收錄若由吏部禮部國子監各考送順天應試則通編皿字號取中亦不許混入生員至在外歲貢出身見任教職如年力精強文學優長者俱准照例憑提學官考選許就見任地方入試

一

題請主考聘取同考則例制科取士全係司衡今後主考除翰林六科舊例皆以次差

無可更定臨期備取正陪應請
聖裁外其餘各衙門愼核咨送務選才品不得
但拘資次亦不得浮囂聲華各省直房考
取本省甲科屬官不足聘隣省甲科官及
鄉科教官掛議遷謫者不與至於春秋禮
記經孤恐易揣摩臨時聽監臨官兌換房
分矢公矢愼不容稍借情面即三大經人
簾次日亦聽監臨察院將各房考官單咨
送主試官主試官臨分卷時照單定房以上

係原定例順治十七年二月內本部覆
准禮科楊雍建今秋鄉試屆期一疏各省鄉
試正副考官亦應行該送衙門除會經各
省典試及會試分房外將見在應差各官
職名盡行開送臣部咨請
欽點其在京同考各官除郎中不便與差外應
勑吏部行取各部員外主事評博中行國子監
科甲出身官員及近畿廉慎素著科甲推
知開列職名上請

欽定其見在守部進士應照舊例但必儘見在
人數盡行開列仰憑
欽點即日入闈其在外各省同考應
勅各省撫按公慎酌量扣定月期咨行倍取本
省及隣省才望素著推知或科甲教職到
省即日公闈入闈以絕弊竇以上各同考
官先儘甲科甲科不足兼取鄉科若房官
闈中果有作弊情節許主考不時據實參
糾或主考通同房官作弊情實內許監試

御史外許該撫按不時糾參其撫按所取
簾官內有關節賄賂敗露者查係某撫某
按取用一併治罪又康熙十年十一月內
本部覆
准御史何元英一疏嗣後各直省鄉試正副
一主考應將翰林官吏戶兵刑工臣部司官
太常太僕光祿寺少卿六科給事中大理
寺評事中書科中書并內閣中書舍人行
人司行人內由進士出身者遴行開列恭候

欽點鄉會試分房各官亦通將進士出身者取
用如臨期進士官乏員方將舉人內文學
素優者選擇開送
一定京省額數則例直省取士有定額而五
經多寡亦有成例臣部查壬午科原額順
天易經四十九名詩經六十名書經二十
六名春秋十五名禮記十一名山東易經
二十三名詩經三十五名書經二十名春
秋六名禮記六名山西易經二十一名詩

經二十七名書經十八名春秋六名禮記
六名外共加一名閱二經卷之優者定之
其崇禎十三年增宗額一名應削去河南
易經二十八名詩經三十四名書經十七
名春秋八名禮記七名陝西易經二十名
詩經二十七名書經二十名春秋五名禮
記六名外共加一名閱二經卷之優者定
之江南易經五十四名詩經五十三名書
經三十五名春秋十一名禮記十名浙江

易經三十九名詩經二十九名書經二十
二名春秋九名禮記八名江西易經四十
名詩經三十二名書經二十九名春秋六
名禮記五名外共加一名閩二經卷之優
者定之福建易經三十四名詩經三十五
名書經二十一名春秋八名禮記七名湖
廣易經三十一名詩經四十名書經十九
名春秋七名禮記八名外共加一名閩二
經卷之優者定之其崇禎十三年增宗額

一名應制去四川易經二十一名詩經三十名書經二十名春秋六名禮記六名外共加一名閱二經卷之優者定之廣東易經二十三名詩經三十六名書經十五名春秋六名禮記六名廣西易經十五名詩經十八名書經十七名春秋五名禮記五名貴州易經十名詩經十二名書經九名春秋五名禮記四名雲南易經十六名詩經十八名書經十一名春秋五名禮記四

名至於春秋禮記二孤經人數原少或難
遍及仍倣往例看某經卷多則加某經有
作五經者士如博雅不在篇數取多且恐
有關節之嫌以後應行禁止以上係原定例順治
十七年二月內本部題定貴州鄉試中式
舊額四十名今減半准中二十名三月內
本部題定四川中式舊額八十四名今減
半准中四十二名四月內本部題定廣西
鄉試舊額六十名今減半准中三十名五

月內本部題定浙江鄉試中式舊額一百
七名今減半准中五十四名七月內本部
題定陝西鄉試中式舊額七十九名內寧
夏丁字號額中二名甘肅聿字號額中二
名今減半准中四十名內丁字聿字號各
減一名又本部題定順天鄉試中式舊額
二百零六名今應遵減半之
旨議減查貝字號舊額一百十五名今應減去
五十七名准中五十八名又於康熙二十

三年添中五名共中六十三名其南北皿字號舊額八十六名今亦應照例均減准中四十三名其旦字號係宣鎮邊遠地方舊額三名今應量減一名准中二名邊學及奉天府學係夾字號舊額共中二名又於康熙五年添中一名以上各項其中一百十一名江南省鄉試中式舊額一百一十三名今減半准中五十七名福建省中式舊額一百五名今減半准中五十三

名又於康熙二十六年臺灣另編至字號
中一名共中五十四名湖廣省鄉試中式
舊額一百六名今減半准中五十三名廣
東省鄉試中式舊額八十六名今減半准
中四十三名山西省鄉試中式舊額七十
九名今減半准中四十名江南省鄉試中
式舊額一百二十五名今減半准中六十
三名河南省鄉試中式舊額九十四名今
減半准中四十七名山東省鄉試中式舊

額九十名內有孔顏曾孟四氏共編耳字號中式二名今應將四氏照舊其餘原額八十八名應減去四十四名共准中四十六名順治十八年三月內題定雲南鄉試中式舊額五十四名今減半准中二十七名至春秋禮記二孤經應看某經之多者加中及禁止作五經俱照舊例行

一禁革冒籍則例冒籍之禁非專嚴地界實以察核素履應令各省信學臣特嚴稟生

保結之法諸生童凡有籍貫假借姓系僞
謬者不論已未入學定行斥革仍將廩保
懲黜若有中式者革去舉人發回原籍當
差另查有刑喪過犯詐僞夤緣等情依律
治罪如祖父入籍二十年以上墳墓田宅
俱有的據同袍保結不扶並無違礙者方
許赴試

一磨卷呈裁覆閱則例凡閱卷主考與各房
同坐一堂隨分隨閱隨取隨呈去取權衡

嵩在上考不得但憑房考薦閱了事倘有
執拘忿爭者即會監臨提調指參以上係原定例

康熙十八年二月內本部等衙門覆
准左都御史魏象樞再陳科場條例等事一
疏闈中閱卷停其公閱公薦每官閱分䟽
卷著于卽于卷面上打某經某房印子如
某房有弊卽將本房本官處分

一三場文字有無違式并殿最考官則倘前
場文字斷以明理會心不媿先程者爲合

式後場斷以出經入史條對詳明者爲合
式各卷解到之日臣部會同禮科簡撤遣
式如決裂本題不遵傳註引用異教影合
時事據入俚言諧語甚至自昧本心作全
不可解之語者并後場空疎五策原問十
不憶五者酌量所犯重輕察叅磨勘如磔
卷墨卷有無異同筆跡字眼有無可疑刻
意清釐萬難姑息考官士子並應究論如
律此外字句偶疵不妨寛貸

一實重後場則例課士之法頭場爲體後場爲用闈中閱卷須立程限計自分卷以至撤棘約可半月以八日完前場以七日完後場信手繙閱遇有後場博雅通達前場稍未純粹者亦得兼收以上係順治十六年四月內本部覆

准御史姜圖南請更定取士之法等事一疏

司試各官分列三場偏閱合訂先錄其全瑜者若首場工而後場不稱黜不與選首

塲平通而二三塲詞理博雅斷據詳明者
并與收錄
一定策題則例凡策題或剖理或按事或援
古或籌時不許捜尋僻事擿匿端倪務以
明白正大關切事理為主康熙二十六年
十二月內九卿覆
准御史陸祖修一疏第三塲策題宜簡明發
問不得過三百字
一京省出題及京闈進題則例塲題最戒預

一擬應將經書分段書籤公同拈掣如論語分爲十段主考掣至某書某段即令房考于本段內各擬一題仍書籤候掣出者用之餘題俱准此例其京闈擬題已定先裝寫一通向
闕設案恭捧安置主考等官行一拜三叩頭禮

一待士子散題已畢然後進呈不得過卯辰二時鄉試順天府尹捧進會試本部堂上官于朝房等候儀制司于場前等候候黙

名既畢內簾傳出進上題紙監試提調各
一員齋捧出至大門內立儀制司官于大
門外立覷面交明郎將場門封閉司官捧
至朝房隨堂上官大約于卯辰二時入
朝恭進以上係原定例康熙十八年正月內本部等衙
門覆
准左都御史魏象樞科場弊竇多端等事一
疏場內擬題四書製定幾章每題每人各
擬一道五經製定幾章每題每人各擬十

道俱送正副主考寫籤入筒當堂拈掣

一貼出違式試卷則例凡試卷初場文字每篇不得過五百五十字二三場表不得過千字論策不得過二千字題目字句不得錯落眞稿篇數不得短少謄眞不得行草書塗抹不得至百十字卷葉不得越幅曳白及油墨汚他如初場破七也七矣七焉承七夫七蓋七甚矣七乎七歟起講七意謂七若曰七以爲小結七蓋大結七大抵

七抑七嗟夫之類二場表少寫年號或
皇帝陛下前代宜圖
本朝應書及賀表進表謝表錯誤之類三場五
策題應寫第一問第二問第三問第四問
第五問誤寫等類各貼若不屬關節字面
及不係大差者不必苛求以上係原定例康熙二
十六年十二月內九卿覆
准御史陸祖修一疏內稱油汚墨漬字畫猶
可辨識卷葉破損題目字樣及表判策內

一定字樣點畫遺誤擡頭小錯草稿錯落
等項原無關弊竇應停其貼出仍行謄送
其眞稿篇數不得短少餘如例所載承題
用七夫七蓋七甚矣起講令夫若謂等類
七篇相同篇中結句七字相同及不完篇
者仍照舊貼出其每篇限字之例及塗註
字數太多貼出之例亦應停止

一副榜隨正榜同出則例凡拆號既畢塡寫
已完正副二榜同貼不得先貼副榜致妨

勘對亦不許過時方貼副榜致滋弊竇今
後鄉會試永為遵守
一外簾受卷彌封謄錄對讀四所關防奸弊
則側外簾四所書役必取土著正身以防
頂替卷面必印官役姓名以憑稽考受卷
責任全在慎防竊掠攙換之弊對讀生如
本所未經查對以致內簾駁出者查卷後
本生名字當即發學革黜各生止許對讀
不許干預書寫該所官嚴加約束違者即

時呈堂行革重究謄錄各役往時俱買棍徒濫充非獨滌草兼滋奸弊近例各縣選信實善書者印其左臂歸時驗臂而入如謄時潦草淡漠字句差落些小失慎責令重寫重者枷卅若截去文字挪移東西作奸舞文定以枉法贓重遣該所官當從實研稟無容曲庇至硃墨必一色卷紙必一律並宜申飭彌封一所硃墨卷面字號俱從此印獘竇更多自移劃卷面外有摺角

痕刺針眼以約謄錄為先後謄精謄粗種
種可恨最甚者無如暗買字號以通內簾
關節不才舉子賄通猾役暗地買定硃墨
卷字號主司一見即識其人切宜重加防
範號簿封送監臨人役嚴取互結該所官
親自印號不經其手卷到各官分經及生
員監生信手掣籤用印不許閒人窺看墨
卷號必與卷面相對頭場號必與二三場
相對卷號必與簿號相對監生生員必須

分別無得遺去皿字印號以至相混至于各役彌封時須耑心閱視無使乘隙竊去以致割換見有拆角針眼等項登時究治封盈一箱本所官親送堂上仍約謄錄所官眼同交收不許兩所人役近身半語四所總門除送供薪木一次皆實封鎖不得與各所徵會宴聚提調監試輪日稽察俟謄錄對讀完日方許撤封會場一併遵行

以上係原定例順治十五年四月內本部覆

准給事中王命岳人才難得謄對宜精等事
一䟽謄錄書手對讀生員各府州縣務須
加考驗擇善書朴實之人開籍貫年貌如
有僱替搪塞將起送之官題參各役正身
併僱替之人俱從重究罪如硃卷內作字
粗鹵遺落成行硃淡無色洗改洗補責在
謄錄字訛句落不細心詳對註改責在對
讀倘有不遵查出將各役各生各經管官
一併題參議處

一定試日早晚關防奸弊併先期編印坐號則例生儒入塲細加搜撿不許僱人代進懷挾片紙隻字如違先於舉塲前枷號一個月問罪發落倩代與受代之人俱照例一體枷號問罪其搜檢官役知情容隱者連坐又塲內一切供應員役率多與外爲市或有預將文字埋藏號舍及出入處所或巧爲傳遞互相容隱又有外簾各官與諸生認識者另外差送茶湯酒飯人號往

來滋弊監臨亟宜嚴行禁約容隱者請

各役宜嚴選信實可門宜改易佐貳典[illegible]

必互論識認士子赤身聽監臨搜檢執事

員役皆宜整身聽監臨盤詰門內執法巡

邏廣加偵伺臨期或委能幹官二員專察

諸士領卷尋號時有在號外停立者登時

扶送監臨詰問坐定出題一切外簾員役

不許私入號房傳送茶湯其深夜受卷時

監臨以一人坐之堂上嚴督受卷官分經

收卷遇有五十卷即時封號入箱剩有零星者亦即封號如法又以監臨一人坐之門內出必照籤稽察有卷發籤簽完必繳毋使不完者闌出務使卷數與人數相合其大門內關防務極嚴緊不許一人侵入以杜傳遞至於編號一節最為吃緊本部舊有編號之法將字號分為兩截如天字一號天字為一印一號為一印自天字起至師字止共七十二函自一號起至七十

號止廿八七十面于編號時排定七十二卷先將上七十二字之印逐卷輪完將卷下截七十號數之印信手探出印于各字之下每一號畢將此號印另收不用以防重誤但用筆即係作弊各省號房數雖不同宜悉仿此

一拆號塡榜解卷則例凡草榜塡號外簾不得與草榜已定臨塡榜時方可延入監臨等官公同拆卷對號拆號之日將硃墨卷

並粘硃卷大書名姓墨卷大書名數監臨官隨督同外簾官將硃墨卷逐一磨勘硃卷字號無差及文字內無關節可疑字樣即用印鈐蓋差人星馳解部以憑磨勘山東山西河南陝西以九月盡到浙江江西湖廣江南以十月到兩廣四川福建以十一月到雲貴以十二月到遲延聽部科察參以上係原定例

順治十五年四月內本部題定

解卷遲延司府官每遲十日者罰俸兩個

月仍詳查原文起解月日係本官遲延者責在本官如與本官無干係解役躭閣者另行該督撫從重治罪

一緝訪詐騙營求分別關節虛實及禁塲前塲後匿名謗帖則例直隸各省府州縣地方每遇科舉年先期榜示禁約仍令巡捕員役嚴加緝訪如有生儒監生人等營幹中舉及積年棍徒假稱考官親識多方設計誆騙汚累考官者照例問擬枷號滿日

發烟瘴地方充軍其生儒監生央浼營幹
致被誆騙者亦照例發遣又凡科舉入場
及開榜之日如有無籍之徒以仇忌私寫
匿名文書帖子誣捏生儒與主考有私以
致塲中雖取中不敢塡榜者在內聽巡城
御史及五城兵馬司在外聽按察司及應
捕人役緝拿到官依律治罪見者即便燒
燬亦不許主試官槩以避嫌妄退文卷如
生儒因訟牽告在官審果不係緊關對證

亦許科場畢日問理毋陰奸計以長刁風
以後部科各衙門察叅須憑實據不許輕
信風聞輙形章奏其果有實據者必鞫審
贓証明白依律處治士子并過付人等枷
號三個月滿日問遣如有親識書辦家人
指稱本官誆騙本官自能舉發即與紀錄
以俟優叙或士子爲棍徒所欺能自出首
據實跡報官者將免本生之罪止重處誆
騙之人若隱忍不報事發一體枷號究遣

至於文體險怪鑒別不精又當別論勿得
摘取一二影響句字混入關節䟽內反滋
辨端至於奸惡挾讎忌才於臨場之日或
暗將匿名紙帖揭於街衢或編就歌謠預
先傳播順天府預行緝事衙門及五城御
史嚴督兵馬司分坊密訪各省巡按御史
嚴督府衛州縣各巡捕官細行體察獲有
原造揭帖歌謠真正人犯本官紀錄各役
優賞犯人依律擬罪其匿名帖即時燒燬

揭曉後有監生生員無端造謗捏搆歌謠

者訪出究革

一京省主考奉

旨後馳驛入境入場及

命下患病在京中途憂制則例凡順天鄉試主

考府臣先期

題請各省該撫先期

奏請本部酌量道里遠近咨取應差者先後

疏名上請

命下刻期起行不許因便携家眷不辭客不攜帶多人騷擾驛遞并滋奸弊所過州縣遞相防護不遊山水不接故人不交際一到則提調官即迎入公館依期宴進止許監臨提調監試一拜考官不必回答事完出方許相見其未入貢院以前所寓公館仍用考官封條聽監臨委官巡邏依時啓閉遇鹿鳴等宴正考居中副考居左監臨居右行次如之簾門以內外相向揖凡公會

主考正坐分考旁坐又凡主考題差係抑
定日期令後考官
命下除真正疾病者許于當日具疏辭免在京
丁憂者止用本衙門印信下本到部司呈
堂即擬堪補官員坐名
題請其出京未遠而有憂制度其道里時日
尚可差官更替者取所在官司印信公文
火速差人赴部投遞即與
題請更代俱免自奏以致躭延時日至中途

聞有憂制等項題補無及者止行所在有
司轉申本省撫按官代奏本官即先回籍
守制其見在一員或正或副即前赴科場
併力辦理到地方者監臨官具本題
知試錄後停用同考官員名次居首者照常撰
刻惟列銜名不許干預總裁之事其丁憂
官仍須起有原籍印信公文或家眷在京
起有本衙門印信公文送至所差地方附
郭有司衙門看無違得方許申報本官不

得擅通家報以涉瓜李之嫌

翁盧鄭宋黃以趙石李文綝

覆

准科場事例

順治十四年九月內本部覆

准御史高爾位等搶奪宜禁等事一疏賓興

皇上大典三年一舉事綦慎重應令兵部酌撥

章京一員及八旗兵丁分與汛地同巡場

本旗巡街之官不分晝夜巡緝如有前項

搶拐之徒即行嚴拿送刑部重處如有徇

隱疎漏者事發一併究治凡遇鄉會場承

爲定例
順治十五年二月內本部覆
准御史祖永杰科場之弊等事一疏不許場
內刊刻錄條止許繕寫進
呈出至衙門方許刻錄如有盜錄飛報在內
五城御史在外撫按及地方官嚴拿重究
被索之家許首告及考官入簾鋪陳等項
俱經內外監試驗明止許正副主考量帶
出題書籍揭曉後出場照入場例搜檢

順治十五年二月內本部覆
准御史祖永杰科場之弊等事一疏貢院圍墻高峻溝渠寬深如有修理委官因循怠忽者在外聽外巡察在內聽內監試郎行指名叅處

順治十五年二月內本部覆
准除真正同宗照例迴避外其餘同姓無干之人及先曾通譜今遵
諭禁絕往來者相應憑文去取不准仍引宗譜

避嫌

順治十六年三月內本部覆

准御史顧如華請頒孝經律帖等事一疏內

稱孝經一書旣經

上諭命編衍義自宜于成書日廣頒學宮俾知

效法并行申飭考官每遇後場考試論題

間出孝經一二題以勵士尚至于塲中作判

務宜隨題剖斷引律明確不專以駢麗詞

順治十六年七月內本部覆

雁受卷例應該所官分五經經管督責書手

例應于謄錄書手內撥給其本部書役入

場常管理卷散卷等事尙不敷用令應就

近責成宛平大興兩縣選撥勤慎書手共

十四名造年貌籍貫清冊送該提調官臨

期選送受卷所令本所官細心督察倘有

汚損等弊立行重責枷示其有竊掠攙換

迷失等弊即行舉送刑部照例治罪如該

所官不能覺察或扶同不舉者知貢舉及

監試提調官一併察明會參分別輕重處
分該役仍嚴加治罪其謄錄書手宜行各
府州縣取信實善書之役先取字畫并查
年貌籍貫務於科場二十日前觧送到部
該提調官按册籍考驗堪用者即留用
不堪用者枷責駁回將原送官參處謄錄
書手到所之日聽該所官毎十名内選取
總書一名以便責令稽查督率其起送册
應令各府州縣一樣起送二本一本留提

調查驗一本付所官查考其有潦草淡抹者該所官按其姓名立行責治勒令再謄總書一併重責如有書手作奸等弊所官指名說堂叅送刑部照例治罪若所官不能覺察知貢舉官監試提調查出者題叅處分其對讀生員責成該學院各學揀選年力精壯文理通明之士按年貌籍貫造冊交送提調內有點驗不對及朦溷搪塞者將本生斥革開送官題叅議處其臨時

對卷有字訛句落不細心詳對註改及謄
錄洗補對讀生不舉者該所官即行查出
重治如對讀官不行督率各生詳對及謄
知對讀潦草不行查舉者經內簾發出或
知貢舉監試提調等官察出者該所官照
新例處分本生斥革治罪其謄錄對讀業
舍凡場內修葺等項原係工部修理應工
部責成委官著實苫蓋修砌若有浥壞傾
壓等弊知貢舉及監試提調查將委官會

同衆處其謄錄對讀飯食等項俱係總理
供給官督理今應責成供給官親驗飯食
薪水等項務令鮮潔按時煑熟給發有給
發不時不潔者聽該所官說知貢舉堂查
處舉子試卷自行汚損者自應照例貼出
若已將卷交投係各所官役汚損者除文
字棄毀不全外餘俱註明某號某卷係某
所某人汚損存檔外簾其卷隨謄進仍將
汚損之人嚴行究處

順治十六年七月內本部覆
准禮科王啓祚科場伊邇一疏場中取士原
係憑文考取其場中坐次編號向係提調
與四所官屏去吏書親行檢理信手取印
以杜違號代筆之弊今應再行申飭令監
試提調公同四所官編印以絶弊端其舉
人進場搜檢應嚴行責成各門搜檢官役
如大門搜過無弊而二門搜出者大門搜
檢官役應行重處

順治十六年八月內本部覆
准主考閣臣劉衙謄錄硃卷遺落等事一疏
外簾查對如係墨卷錯悞即應擯出如非
墨卷錯悞即應憑文去取其該所官役應
察明參處
順治十六年十一月內本部覆
准刑科楊雍建鄉試屆期已近一疏場中七藝
大結既不謄送內簾于去取全無關係通
行鄉會試提調官示令應試諸生槩不許

作大結以垂畫一

順治十七年二月內本部覆

進刑科金漢鼎臺班職掌甚重一疏主考到

省應禁絶監臨提調官迎接拜望以遠嫌

疑自出京以至入院務令扣定日期凡省

中寓所巡按御史不時親行巡察入簾行

李聽監臨提調官公同驗明出題書籍應

令該地方官預備正考官板止許正副主

考量帶以備較正

順治十八年三月內本部
題准會試分定南北中卷事理向因各省分
未全將中卷暫歸南北今各省分俱全應
照舊例浙江江西福建湖廣廣東五省江
寧松江蘇州常州鎮江徽州寧國池州太
平淮安揚州十一府廣德一州仍爲南卷
山東山西河南陝西四省順天保定真定
河間順德大名永平廣平八府延慶保安
二州奉天遼東大寧萬全等處仍爲北卷

四川廣西雲南貴州四省廬州鳳陽安慶
三府徐滁和三州等處仍爲中卷如南北
中舉人數均則中數亦均如某卷多若干
名則照數多中若干名不必預定南北中
名數以合舊例
康熙二年五月內本部
題定江南一省二撫挨次監臨以後江南巡
撫遞輪監臨永著爲例
康熙十六年十二月內本部覆

准戶科王日高科場尙有未詳之例等事一
疏各省鄉試刊刻試錄於順治十八年停
止鄉試之年進
呈題名錄併存部題名錄場內繕寫解送康
熙八年十月內臣部題覆廣西巡撫金光
祖爲科舉事一疏順天鄉試題名錄仍應
場內繕寫進
呈其餘各省題名錄均應停止所有刊刻試
錄照例解部彙進再查副榜准貢送監名

數順天二十名漢軍五名江南十二名浙江十名江西十一名湖廣十名福建十名山東九名山西八名陝西八名河南九名四川八名廣東八名廣西六名雲南五名貴州四名臣部於康熙十年九月內業經通行在案今後副榜名數照送監進貢名數考錄不必另定名數多取至於滿洲蒙古先係作滿洲蒙古文故未有定取副榜名數今滿洲蒙古旣與漢人作漢字文一

體考試今滿洲蒙古亦應照漢軍例准貢
副榜五名送監
康熙十四年八月內本部覆
准原任浙江巡撫陳秉直一疏該撫旣稱停
止刊刻試錄約省費銀千兩値今節省錢
糧之時相應將刊刻鄉試會試錄并進士
登科錄俱暫行停止仍照舊例于塲內繕
寫題名錄順天府及各省巡撫等自行恭
進並將存部題名錄解部

康熙十八年二月內本部等衙門覆
准左都御史魏象樞科場弊竇一疏同考官
不許將不應密點密圈之文滿篇圈點濫
呈止用句圈句點送正副主考詳閱圈點
註批塡榜之後卽行封鎖又進塲之時主
考各帶三人同考各帶二人御史各帶二
人寫本筆帖式書役各一名再不許一人
出入如正副主考同考暗帶主文相公假
裝僕從跟入內簾者察出將本官交與吏

部從重議處其跟進之人交與刑部從重
治罪又同考各官應將不中硃卷俱要批
出不中緣由開榜之後順天府出示於十
日內令本生領取原卷閱看不許藏匿措
勅如同考妄抹佳文本生即赴部具呈查
明參糾若本生文原不佳妄行誣告除革
黜外仍交刑部照誣告例從重治罪
康熙二十三年三月內本部覆
准禮科掌印給事中李迥一疏四方俱已平

定刋刻鄉會試錄并進士登科錄有關賞
典
大典俱應照舊例遵行
康熙二十六年十二月內九卿覆
准御史陸祖修禮闈試期伊邇一疏順天鄉
試原有空白試卷十本交與外監試御史
如遇有遺失錯污等項許查明給發嗣後
應多備空白卷俟用又從來定例三場卷
內並無塗註考官名字之條主考同考毋

以誡卷內犯考官名字黜落佳卷嗣後凡

考官名字不必避諱又會試及直隸江南

浙江湖廣諸大省試卷多應寬期於三月

初五日內揭曉俾考官得以從容詳閱細

心搜採

[illegible]

題定磨勘則例自順治十五年題定及以後屢定改定各例俱附載於後

一字句可疑正副主考官一卷罰俸九個月二卷罰俸一年三卷降職一級四卷降職二級五卷降職三級六卷革職七卷革職提問同考官一卷降三級二卷降四級三卷革職提問舉人即行斥革以上係原定例

康熙十八年二月內禮部等衙門覆准左都御史魏象樞條奏一疏舉子黜革一名同考官革職黜革二名以上同考官革

職提問正副主考官舉子黜革一名各降
二級調用黜革二名各降三級調用黜革
三名以上者革職
一文體不正如五經四書文章內文理悖謬
不遵小註章旨及論文理悖謬表判不合
題策內所對非所問均屬文體不正正副
主考官一卷罰俸六個月二卷罰俸九個
月三卷罰俸一年四卷降職一級五卷降
職二級六卷降職三級七卷以上者革職

同考官一卷降職一級二卷降職二級三卷降職三級四卷革職五卷以上者革職提問舉人即行斥革以上係原定例康熙十八年二月內禮部等衙門覆

准左都御史魏象樞條奏一疏舉子革黜一名同考官革職黜革二名以上同考官革職提問正副主考官舉子黜革一名各降二級調用黜革二名各降三級調用黜革三名以上者革職

一塲中墨筆添改罪在主考藍筆添改罪在
同考俱各降職三級
一卷內疵謬累及不諳禁例者正副主考
官每一卷各罰俸三個月同考官每一卷
罰俸一年其疵謬累者舉人罰停會試
二科其不諳禁例者舉人罰停會試三科
以上係
原定例康熙十八年二月內禮部等衙門
覆
准左都御史魏象樞條奏一疏舉子罰停會

試三科者每一名同考官降一級調用正副主考官各罰俸一年罰停會試二科者每一名同考官降一級留任正副主考官各罰俸九個月

一卷面列主考職名註批順治十七年奉旨同考官不許分註批語止列職名其同考官俱照品級敘列不得遺漏錯亂嗣後違式不列及署名顛倒者責歸主考降職一級

一場內所取中卷原宜三場遍閱同考官通

行黜定然後進呈其有同考官藍筆未經黜到者降職一級主考官不行覺察者各罰俸一年

一中式硃卷上應先塡舉子名次後塡姓名以便部科挨次分閱墨卷面雖原有舉子姓名亦應塡寫名次遺者責在主考降職一級

一墨卷錯落題字及文內失格違禁後塲遺式眞草不全等項應貼不貼受卷所官降

職一級舉人行文內筆誤文內錯落一定
字樣應分別一二字不得禁例者罰停會
試一科錯落在題目上者罰停會試二科
同考官未經抹出者罰俸一年以上係原定例康
熙十八年二月內禮部等衙門覆
准左都御史魏象樞條奏一疏行文筆誤舉
人罰停會試一科未經抹出同考官每一
卷罰俸一年正副主考官各罰俸六個月
一硃卷謄寫係謄錄官專責其謄錄錯落多

一至數行被對讀對出改正者亦有對讀漫不經心任錯不改者謄錄對讀官各罰俸九個月

一對讀用藍筆順治十六年改用紫筆如故犯者所官降職一級查係對讀生員不奉所官之命擅用別樣筆者行該省學道黜革治罪其因本所官之命誤用者罰坐本官本生免議

一受卷謄錄對讀所人有汚損洗補攙換迷

失等項該所官即行申飭該
所官不行覺察試卷者貢舉及
監試提調官一并察明會參分別輕重處
分
一四書五經文章策論表判有全篇雷同勦
襲者正副主考官一卷罰俸六個月二卷
罰俸九個月三卷罰俸一年四卷降職一
級五卷降職二級六卷降職三級七卷以
上革職同考官一卷罰俸九個月二卷罰

俸一年三卷降職一級四卷降職二級五卷降職三級六卷以上者革職舉人罰停會試二科

一墨卷題字及四書五經文章策論表判內一字錯寫謄錄不照原字謄寫自行改正對讀官不行對明逕送內簾者一卷謄錄對讀官罰俸九個月二卷罰俸一年三卷降職一級四卷降職二級五卷降職三級六卷以上革職舉人罰停會試二科謄錄對

讀人發該地方官責革其墨卷錯字硃卷

一改正內簾正副主考同考官不得知免議

一正副主考官一次出題錯字罰俸三個月本經同考官罰俸六個月正副主考官二次出題錯字罰俸六個月本經同考官罰俸九個月正副主考官三次出題錯字罰俸九個月本經同考官罰俸一年自行檢舉者正副主考官罰俸三個月本經擬題同考官罰俸六個月

一將本身考中四書五經策論表判題目擬出者擬出官降職四級若將本身取中題目擬出及錯寫者革職

一內簾官錯出題目字樣士子各習專經應稟明監臨官傳進內簾改正如不行稟明照題紙錯字謄寫中式舉人罰停會試二科

一正副主考官遺批取中字樣同考官遺寫薦字樣俱各罰俸六個月

一主考官場內發題不過卯辰二時如過卯辰二時不將題紙全發正副主考官各罰俸六個月

一收卷官將卷面籍貫不明不行詳看駁回者經管收卷官罰俸六個月其應試生員試卷各有應編字號彌封官將卷面籍貫不明不行詳看即錯印者經管彌封官罰俸六個月其主考官原照所編字號中式如外簾錯編字號移送內簾于拆卷看時

未及查出者正副主考官罰俸六個月

一科場經書已備有官板其別項書籍亦應取官板備用如不行申明逕往書坊貨辦者經管備書籍官罰俸三個月

一前場卷錯印後場卷號者後場卷錯印前場卷號者經管卷官罰俸三個月

一生員試卷經管打印官將試卷號印重印者經管號印官罰俸三個月用印模糊者經管號印官罰俸三個月其經管木號印

官將木號印重送及移送木號字樸糊者

經筵官木號印官罰俸三個月

一應試生員姓名點名冊錯寫者其經筵點

名冊官罰俸三個月

一彌封所不將試卷用條記遺送謄錄所者

經筵彌封官罰俸三個月其謄錄所見彌

封所失印條記不行呈明令其補印條記

乃私自差役投送者經筵謄錄官罰俸三

個月其謄錄書手姓名誤寫卷皮內者經

謄錄官察出不行呈明罰俸三個月不
行查出者罰俸三個月

一卷冊相同貼示錯寫字者經謄貼出官罰
俸三個月

一墨卷未落硃卷謄錄遺句主考抹出同考
官未經抹出者罰俸六個月

一受卷所官將書經卷誤收詩經卷內交送
彌封所彌封所官又不詳查錯印詩經字
號送內簾者受卷所彌封所官各罰俸三

個月自行檢舉呈明改正者免議

更定條例

禮部等衙門

題爲科場之大典宜嚴順天之試官多獘請

更定分房之例以收眞才之實效事禮科

抄出經筵講官都察院左都御史董訥題

前事等因康熙二十六年正月二十七日

題二月初一日奉

旨九卿詹事科道會議具奏欽此欽遵於本月

初三日到部該臣等會議得都察院左都

御史董　疏稱順天房官例用主事中行
評博內閣中書守部進士及外縣知縣闕
列
欽用向聞鄉試之前各省貢監或有鄉紳及富
商大賈子弟早寓
京師計算應行分房諸員某官少有交名某
官資俸最深某官習春秋禮記孤經必當
入闈或昏夜投刺私拜門生者有之或投
托勢要轉通關節者有之而主事中書等

官雖守正不阿不無其人而狥情自利實
多其弊或因意中私有所屬同考暗地相
結互爲表裏者有之伏乞
勅議更定除主事中書等官仍准外省點試外
其順天分房之例未行停止嗣後分校諸
員盡用知縣倘直隸知縣中進士無多不
妨兼用舉人及隣省進士知縣該巡撫起
送日期預先報部及順天府衙門限八月
初四日入京順天府衙門嚴行關防不許

私寓外城初六日同主考入闈等因前來
查定例內順天府同考官除郎中不便與
差外將六部員外主事評博中行國子監
科甲出身官員及近畿進士知縣并守部
進士盡行開列仰懇
欽點如臨期進士官之員方將舉人內文學素
優者遴擇開送等語查鄉省亦有鄉試其
隣省官員不必行取至六部員外主事中
行評博內閣中書國子監科甲出身官員

守部進士等俱住京日久預先揣摩或有
囑托之弊亦未可定相應如左都御史董
所題嗣後六部員外郎主事中書等官
及守部進士俱停其開列止用直隸所屬
進士知縣舉人知縣等官不論已分房至
考期將近由順天府照例咨呈吏部吏部
行文直隸巡撫取進士知縣三十名如進
士知縣不足用舉人知縣共起送三十名
量計道里遠近限八月初一日來京伺候

天府內八月初四日具題初六日吏部宣
旨畢即與正副主考監試等官一同入場仍令
順天府該城御史嚴加察訪不許知縣等
官私與在京人員往來如有違者即行題
叅可也等因
康熙二十六年二月十六日題本月二十
日奉
旨依議

禮部謹

題為鄉試屆期敬陳末議仰佐

崇文雅化以收得人實效事禮科抄出工科

給事中何楷題前事等因康熙二十九年

四月初六日題本月十二日奉

旨該部議奏欽此欽遵於本月十三日到部該

臣等議得科臣何楷疏稱京官子弟宜歸

本省鄉試查順天主考同考俱屬京官不

無往來情熟易生覬覦凡漢官現任四品

京堂以上及翰林科道之親兄弟子姪如
係監生不得就試順天等語查成均係廣
育人材之地官員子弟與民間子弟俱就
此肄業故在順天鄉試者與生員分別字
號另爲定額取中四十三名定例遵行年
久且內外科場總屬一體如在京考試恐
有弊竇安知原籍考試必無弊竇應將所
請京官子弟回籍考試之處無庸議又稱
直隸監生必須順天鄉試者令同原籍生

員一體編號等語查直隸生員額中舉人
六十三名監生額中舉人四十三名各有
定額不便將直隸監生同生員一體編號
應將此處亦無庸議又疏稱內簾監試斷
宜復設內簾一應諸事所責於御史者甚
重豈但視門簾較卷數而已乃條議停止
誠不知其何心今請順天鄉試仍照舊差
內簾監試庶內外嚴密而場務肅清等語
查康熙二十六年臺臣陸祖修條奏經九

卿詹事科道會議內簾添設滿漢御史各
一員原不與文字實屬無益且與各省鄉
試例不畫一應行停止等因具題遵行在
案此欵亦無庸議又疏稱試差奉
命即宜就道如有濡滞不行者嚴定處分庶人
知警惕等語查科場條例各省主考臣部
酌量道里遠近先後疏名上請奉
旨後刻期起行定例開載甚明嗣後各省典試
官如

命下不作速起行故為濡滯者許科道官指名
題參又疏稱應試生儒當酌額數每舉人
一名於額取科舉三十名外酌加若干名
不得額外濫行錄送又直省監生在籍肄
業甚多當令學臣考試每舉人一名取監
生若干名又順天應試監生向係吏部禮
部國子監考送入場今應照生員例每皿
字號舉人一名取監生若干名照赴考人
數多寡派取等語查條例內每舉人一名

額取科舉生員三十名係順治二年所定

今

國家文教覃濡垂五十年人才日盛倍於往時故每科江浙等省入塲者常多至萬餘人萬餘人入塲太多若照舊額取三十名則又太少應將生員錄科正額再加三十名定爲六十名准其鄉試其順天鄉試監生編皿字號額中四十三名查每科應試監生不過一千二三百人臣部及吏部國

守監考送入場時除文理不堪者不取外所取人數原無浮多應仍照現行例行至於各省鄉試監生人數多寡無定應行令各省學臣嚴加考試擇其文理優通者方准入場不得濫行收送又疏稱解卷宜速刊杜更換主考填榜既畢旣將硃墨卷公同交付監臨不論地方遠近定於出簾之次日專差解部倘有遲延即係狥私作弊從重處分等語查定例內折號填榜後監

臨官將硃墨卷即用印鈐星馳解部以憑
磨勘等語嗣後各省鄉試監臨官務於出
場次日即將硃墨卷用印封固作速差人
星馳解部如有遲延臣部及禮科察參交
與該部從重議處可也臣等未敢擅便謹
題請
旨康熙三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題本月二十
六日奉
旨九卿詹事科道會議具奏欽此欽遵於本月

二十七日刑部該臣等會議得工科給事
中何楷條奏科場各欵禮部議覆奉
旨九卿詹事行道會議具奏欽此查何楷疏內
一欵試差奉
命即宜就道如有濡滯不行者嚴定處分庶人
知警惕等語今若不定限期恐致故爲濡
滯嗣後各省典試官
命下後應限五日內起程如有故遲不行者許
科道官指名題參交與該部嚴行處分其

餘俱照禮部原議可也等因康熙二十九年五月初二日題本月初四日奉

旨依議

禮部謹
題為禮闈中卷久偏遠省向隅堪憫仰乞
勅部酌議均平以鼓遠人以廣
皇恩事禮科抄出掌河南道事湖廣道監察御
史王承祜題前事等因康熙三十年三月
十四日題本月十九日奉
旨該部確議具奏欽此欽遵於本月二十日到
部該臣等議得臺臣王承祜疏稱臣監試
禮闈事竣公同折卷及唱名填榜而廣西

雲南貴州三省竟無一入此三省豈盡無才實因中卷之偏枯與道途遥遠之所致也查中卷原爲遠省而設四川廣西雲南貴州誠爲遠矣何與江南之安廬鳳滁和徐等州郡而亦爲遠乎蘇松常鎮等府州縣既皆入南卷矣何獨於安廬等州郡而又入中卷乎推明時初意不過爲洪武發祥鳳陽恩於士子加厚故俾入中卷易於入彀相傳日久遂沿爲例後因合南北中

卷較卷幾卷而取一名是以此科止中八
名八名之中又苦分經額數一足雖美弗
收臣請
勅部酌議將安廬滁和等州郡應入南卷者仍
歸南卷等語查科場條例內開南北中舉
人數均則中數亦均如某卷多若干名則
照數多中若干名原未偏枯但四川廣西
雲南貴州等四省道途遙遠應試人少若
與安廬鳳滁和徐等地近人多者較閱恐

致遠省士子不能入彀應如臺臣王承祜所請將安慶廬州鳳陽三府滁和徐三州歸入南卷四川廣西雲南貴州仍爲中卷又疏稱中卷或額定四川幾名粵西幾名雲南貴州幾名不與南北一同較卷等語查會試從無定某省中若干名之例且中卷止與伊數省內按應試人數取中並不與南北一同較卷取中今若將此四省會試人內定額取中恐致庸品見收真才遺

棄此處應無庸議又疏稱數目不必分經
就文而錄等語查掄才取士五經並重若
不分經考取將來孤經必致偏廢應將此
處亦無庸議可也臣等未敢擅便謹題請
旨康熙三十年四月初四日題本月初八日奉
旨九卿詹事科道會議具奏欽此欽遵於本月
初九日到部該臣等會議得臺臣王承祜
條奏內稱安廬滁和等州郡應入南卷者
仍歸南卷其中卷或額定四川幾名粵西

幾名雲南貴州幾名不與南北一同較卷
數目不必分經就文而錄等語禮部議覆
奉
旨九卿詹事科道會議具奏欽此查四川廣西
雲南貴州四省僻處天末應試人少安廬
滁和等州郡地近應試人多若一同較閱
恐遠省士子不能入彀相應照禮部原議
將安慶廬州鳳陽三府滁和徐三州歸入
南卷四川廣西雲南貴州仍爲中卷至於

會試從無定其省中若干名之例且此四省應試人數每科多寡不同難以定額又查闈中閱文向係五經分中若不分經考取孤經必致偏廢今臺臣王承祜所請四省定額數取中并不必分經之處均無庸議應仍照禮部原議可也又一議得會試爲取士大典必使各省取中均平則士子踴躍功名之路近見數科以來如江西湖廣福建廣東等省應試之人雖多取中者

少廣西四川雲南貴州等省應試之人旣少每至脫科蓋因五方之文氣不齊以致各省之科名未遍今應於南北中卷內再加分別以江南浙江爲南左江西湖廣福建廣東爲南右直隸山東爲北左河南山西陝西爲北右四川雲南爲中左廣西貴州爲中右各編字號會試時內簾將各號實在卷數開送禮部禮部按數算明某號應中若干名移送內簾憑文選取則各省

士子皆得入彀不致偏枯而
皇上鼓舞人才大公至正之意遐邇得以均霑
矣至安廬鳳三府滁和徐三州改歸南卷
并分經之處俱仍照禮部原議可也等因
康熙三十年四月二十八日題五月初二
日奉
旨這事情江蘩條奏已經有旨會議著一併再
議具奏欽此該臣等會議得臺臣江蘩條
奏內稱遐邇者廣西雲南貴州三省中式之

人臣同官王承祜有禮闈中卷久偏一疏部議以安廬鳳三府滁和徐三州改歸南卷在目前雲貴等省已得公平恐將來廣東等省益滋偏苦臣愚以為南北中卷再加分別以江南浙江為東南湖廣江西福建廣東為西南直隸山東為東北河南山西陝西為西北廣西貴州為左中雲南四川為右中各編字號每會試年分禮部於投卷驗到後通計卷數之多寡照榜額算

定某字號若干卷應中式若干名移送內
簾其分經分房俱照舊例等因奉
旨九卿詹事科道會同一併議奏文臺臣王承
祜條奏為禮闈中卷久偏等事一疏九卿
詹事科道兩議具題奉
旨這事情江蘇條奏已經有旨會議着一併再
議具奏欽此查得會試之分南北中者原
為因地取才起見其法行之既久勢必不
能均平即以本年辛未科言之如直隸三

百一十五卷中式二十三名山東二百六
卷中式十七名河南一百九十五卷中式
十五名山西一百七十二卷中式六名陝
西一百三十五卷中式七名此北卷之不
齊也江南三百三卷中式三十八名浙江
二百五十四卷中式二十名湖廣一百六
十八卷中式七名江西一百七十一卷中
式六名福建一百七十卷中式五名廣東
八十三卷中式四名此南卷之不齊也四

州四十四卷中式三名廣西貴州雲南十六
八十二卷全未中式此中卷之不齊也若
不稍加變通恐邊方士子不能仰承
皇上廣興文教樂育人材至意今據臺臣王承
祜江蘩條奏臣等一併再議得於南北中
卷內再分江南浙江爲南左江西湖廣福
建廣東爲南右直隸山東爲北左河南山
西陝西爲北右四川雲南爲中左廣西貴
州爲中右仍照定例各計卷數之多寡憑

文取中止就各省之文氣相似人才相當
者畧加分別既於科場條例並無更改又
於各省中額不致偏枯至安廬鳳三府滁
和徐三州改歸南卷并仍行分經之處俱
照禮部原議可也臣等未敢擅便謹題請
旨康熙三十年五月十六日題本月二十六日
奉
旨依議

禮部謹　題爲敬陳微臣管見仰祈
聖主睿鑒事禮科抄出江南江西總督傅臘塔
題前事等因康熙三十年閏七月初三日
題本月十九日奉
旨該部議奏欽此欽遵於本月二十日到部該
臣等議得江南江西總督傅臘塔疏稱查
從前科舉生員額數萬餘人入場今每中
舉人一名僅准六十名江南通省額中舉
人六十三名科舉生員僅止三千七百餘

人較之往科入場數目已裁去二分
矣江南大省讀書之人實在甚多而學臣
考試額取生員仍多餘剩若得廣增科舉
之額使其入試必致愈加砥礪嗣後每取
舉人一名應試生員應否准其一百二十
名

勅部議覆等因前來查康熙三十九年四月內
九卿詹事科道議覆科臣何楷疏內稱每
舉人一名將錄科生員於舊額之外再加

三十名定為六十名准其鄉試等因具題

奉

旨依議遵行在案今該督既稱江南大省讀書之人實在甚多學臣考試額取生員仍多餘剩若得廣增科舉之額使其入試必致愈加砥礪等語江南人文最盛已經奉

旨添取生員名數相應如該督所請嗣後每舉人一名再量加四十名入場應試以仰副

我

皇上作養人才之至意可也等因康熙三十年

八月初六日題本月初十日奉

旨依議

禮部謹 題爲請廣科舉之額以弘文教
事禮科抄出浙江巡撫張鵬翮題前事等
因康熙三十年十月初五日題十一月初
六日奉
旨該部議奏欽此欽遵於本月初八日到部該
臣等議得浙江巡撫張鵬翮疏稱浙省夙
稱才藪沾被
聖化讀書之人益多鄉試取中舉人五十四名
每舉人一名取進場科舉六十名士子多

而額數少未得盡遂觀光之志伏祈每舉人一名加增科舉四十名足一百名之數令其應試等因前來查本年八月內 臣部議覆江南江西總督傅臘塔疏稱江南大省讀書之人實在甚多每舉人一名僅准六十名若得廣增科舉之額使其入試必致愈加砥礪等語江南人文最盛已經奉
旨添取生員名數應如該督所請嗣後每舉人一名再量加四十名入場應試以副我

皇上作養人才之至意等因具題奉
旨依議欽遵在案查江南浙江兩省俱經奉
旨添取生員各數令該撫既稱浙省士子多而
額數少未得盡遂觀光之志應將該撫所
請之處亦照江南省每舉人一名加四十
名令其入場應試可也等因康熙三十年
十一月二十日題本月二十二日奉
旨依議

村塾偶錄

計一歲□□米□三十三錢

各令其人專就塾可也每四家出錢三十錢

請先生來亦照直晉省人一各所置十

讀熟必來講讀熟次之法成濟漢讀

百家賢者會貧人令輪流值管進出子弟

百家讀書在某五南會夫孫

至上家入大文學今字北來

原疏備考

禮部等衙門

題爲科場弊竇多端請嚴關防之法以重
大典事禮科抄出該本部等衙門會覆都察
院左都御史魏象樞題前事該臣等議得
魏象樞疏稱科場之弊不止一端因內簾
深邃耳目不及之地雖至公堂有監試御
史專查頂替換卷等事其與內簾重門封
鎖從無糾叅請自今以後順天內簾添差

滿漢御史不與文事在聚奎堂向上設坐
會經堂左右歇宿查糾等語查科場條例
內開房官闈中作弊內許監試御史外許
該撫參糾等語今旣奏稱內簾重門封鎖
從無糾參嗣後順天鄉試內簾應添設滿
漢御史各一員不與文事專行糾察弊竇
凡遇作弊等項不時據實糾參又旣稱場
外賣題入場擬題一二道假作掣籤今後
凡擬題四書掣定幾章每題每人各擬一

道五經舉定幾章每題每人各擬十道俱
送主考寫籤入筒御史手舉等語查科場
條例內開京省出題宜將經書分段書籤
公同拈舉如論分爲十段正副主考舉至
某書某段即令房考於本段內各擬一題
仍書籤候舉出者用之餘題俱准此例等
語嗣後場內擬題四書舉定幾章每題每
人各擬一道五經舉定幾章每題每人各
擬十道俱送正副主考寫籤入筒聽御史

當堂拮擊又既稱同考主考入闈之後各
房隔別不許私訪聚談其薦卷放於中間
案上御史驗明內無私通小帖方送主考
收閱等語相應嗣後正副主考同考入闈
各歸本房不許私訪聚談至擬題閱卷同
考官將各薦卷置放當中案上御史驗看
若無私通小帖正副主考收閱如有此等
情弊聽御史糾參又既稱退食晚宿摛卷
入房暗查關節今後硃卷天晚之時御史

與主考共加封鎖次日入公同開閱等語查
科場條例內開閱卷主考與各房同坐一
堂隨分隨閱隨取隨呈等語嗣後正副主
考同考分閱之時御史同坐一堂朝上對
坐每日天晚停閱之時將所閱硃卷查明
數目入箱正副主考與御史共加封鎖次
日公同開閱不許私帶入房如違聽御史
糾參又疏稱同考薦卷因有私人瞎通主
考姑容取中雖有佳卷再不呈薦致屈眞

才令後凡有佳卷盡數呈薦或取或擯封存主考箱內不許同考私看每人薦卷若干御史記數如有託詞少薦及將荒謬之卷妄薦者御史一面題明主考一面同衆搜閱等語查科場條例內開凡閱卷去取權衡專在正副主考不得但憑房考薦閱了事等語嗣後同考如有私人暗通正副主考姑容取中御史即刻題參若同考不將佳卷盡數呈薦并將荒謬之卷妄薦者

正副主考會同御史查明題參又疏稱同
考薦卷止用句圈句點御史驗明送主考
詳閱聽其圈點註批放榜以後再不許私
改文卷飾加批評等語查科場條例內開
卷面正副主考列名註批同考不許註批
止列職名等語相應嗣後同考不許將不
應密點密圈之文滿篇圈點濶呈主考止
用句圈句點御史驗明送正副主考評圈
圈點照例註批填榜之後即行封鎖又題

稱暗帶主文相公假粧僕從跟入內簾尋查關節代點落卷今後主考各帶三人同考官各帶二人再不許一人出入等語相應於進場之時御史點定數搜撿放入如正副主考同考暗帶主文相公假粧僕從跟入內簾者御史察出將本官交與吏部從重議處其跟進之人交與刑部從重治罪又疏稱頭場三場俱有硃卷或三場未貼而又無卷埋藏偷換與人功名今後御

史嚴查科條等語今後如有埋藏偷換等弊應聽御史嚴行跟究題叅重處又疏稱不中落卷何篇有疵不將擲落緣由批出或畧加數點或亂抹一筆今後落卷開榜之後發本生自看如無批語妄抹佳文許本生具呈原內簾御史查明叅究等語相應嗣後同考各官應將不中落卷俱要批出不中緣由開榜之後順天府出示於十日內令本生領取原卷閱看不許藏匿措

勅如同考妄抹佳文本生即赴部具呈查
明參科若係本生文原不佳妄行控告除
革去生監外仍交刑部照誣告例從重治
罪又既稱封門發題進卷分卷供給關防
諸事責在御史主考專心閱卷庶不致取
中之文不暇註批二三場之文不暇周閱
等語查以前順天鄉試內簾未設御史其
封門分卷等項俱係正副主考管理今後
內簾既設御史其封門發題進卷分卷關

防一應請事俱應御史管理又疏稱會試
主考雖係大臣而同考多員心術不一難
保無私必主考與御史共相關防庶可釐
弊等語嗣後會試內簾亦添設滿漢御史
各一員悉照順天鄉試各款一體遵行其
新添滿漢御史至期與內外監試御史密
請具

題

欽點俟

命下之日臣部刊載科場條例一體遵行可也
等因康熙十八年正月十九日題本月二
十二日奉
旨九卿詹事科道會同確議具奏欽此欽遵于
本月二十三日到部該臣等公同議得左
都御史魏象樞條奏科場各欵之處應仍
照禮部原議可也等因康熙十八年正月
二十九日題二月初三日奉
旨依議

禮部等衙門
題爲再陳科場條例以期實可遵行事吏部
咨送吏科抄出左都御史魏象樞題前事
等因康熙十七年十二月初十日題本月
十五日奉
旨吏禮二部會同確議具奏欽此該臣等會議
得左都御史魏象樞疏稱公閱公薦卽目
擊一字手著一筆均任其咎亦自難辭然
而卷至數千勢亦不能公閱與其名公而

瞻分不若分房註批之爲正與其旣分而
同罪不若按房叅處之爲公今後順天鄕
試並會試添差內簾監試御史先將更經
分房之官面同主考封籤手掣再將謄入
硃卷之數面同主考鬮分打印如某房有
弊御史卽將某官指名題叅其同考一經
者不列銜名不加批語自不任處分之咎
各省鄕試責在主考亦照順天之例行之
等語查科場條例內開凡閱卷主考與各

房同坐一堂同經公閱隨分隨閱隨取隨
呈等語如仍公同若犯罪之日本官作弊
難以稽查嗣後闈中閱卷亦停其公閱公
薦每官闈分硃卷若干即于卷面上打某
經某房印子如某房有弊即將本房本官
處分又題稱臣磨勘之時見禮部條例舉
子處分甚當考官處分反寛以後考官處
分一視舉子所犯爲輕重如舉子應斥革
者考官即應革職舉子應罰停二科者考

官俱應降調舉子應罰停一科者考官即
應罰俸等語查處分條例內開一字句可
疑者舉人即行斥革正副主考官一卷各
罰俸九個月二三卷各罰俸一年三卷各降
一級調用四卷各降二級調用五卷各降
三級調用六卷革職七卷革職提問同考
官一卷各降三級調用二三卷各降四級調
用三卷革職提問一文體不正舉人即應
斥革正副主考官一卷各罰俸六個月二三

卷各罰俸九個月三卷各罰俸一年四卷
各降一級調用五卷各降二級調用六卷
各降三級調用七卷以上者革職同考官
一卷各降一級調用二卷各降二級調用
三卷各降三級調用四卷革職五卷以上
革職挑問行文筆誤舉人罰停會試一科
同考官未經抹出者每一卷罰俸一年卷
內字句疵纇謬累舉人罰停會試二科其
不諳禁例者舉人罰停會試三科同考官

每一卷罰俸一年正副主考官每一卷各罰俸三個月等語考試係選取人才若將考試官之罪輕于舉人處分致生弊端亦未可知嗣後如舉子應黜革一名者同考官即應革職舉子黜革二三名以上者同考官革職提問正副主考官舉子黜革一名者各降二級調用舉子黜革二三名者各降三級調用舉子黜革三名以上者革職舉子罰停會試三科者每一名同考官降一

級調用正副主考官各罰俸一年罰停會
試二科者每一名同考官降一級留任正
副主考官各罰俸九個月舉子罰停會試
一科者每一名同考官罰俸一年正副主
考官各罰俸六個月其餘俱照見行處分
條例遵行俟
命下之日刊載處分條例一體遵行可也等因
康熙十八年二月初一日題本月初三日
奉

行依議

康熙十八年二月初一日

禮部等衙門

題爲禮闈試期伊邇敬陳芻蕘末議以弘

聖世崇文雅化事禮科抄出該本部等衙門題

覆掌陝西道事山東道監察御史陸祖修

題前事等因康熙二十六年十一月初九

日題本月十八日奉

旨九卿詹事科道會同確議具奏欽此欽遵於

本月十九日到部該臣等會議得臺臣陸

祖修條奏疏稱科場向有貼例始于明季

毫無關於弊竇自有制科來所無嗣後除
眞草不完仍行貼出及錯寫題字中式者
照例磨勘外其餘一槩免貼總發謄錄一
體送閱塲中更多備空白卷倘有損染太
多不便寫錄者許令舉子稟明給發另謄
不得畱難等語查油汚墨蹟字畫猶可辯
識卷葉破損題目字樣及表判策內一定
字樣點畫遺悞擡頭小錯草稿錯落等項
原無關於弊竇相應停其貼出仍行謄送

其餘如條例所載承題用七夫七蓋七甚矣起講令夫若謂等類七篇相同篇中結句七字相同及不完篇者仍照舊貼出其每篇限字之例及塗註字數太多貼出之例亦應停止又查順天鄉會試原有空白試卷十本交與外監試御史如遇有遺失錯汚等項許查明給發在案嗣後應多備空白卷候用又疏稱鄉會試卷例用書吏謄錄多有文理不通字畫不工之人以致

所謄之卷點畫舛訛字句遺落雖有高文
因此被黜甚多嗣後所屬送謄錄書吏該
管官務須嚴查其文理書法方得移送如
有仍前舛訛遺落書吏交刑部治罪移送
各官照依各所官例一併處分至對讀生
員內有文義不通頂冒代替將試卷全不
查對改正者本生查革外所屬教官亦行
議處庶不致潦草塞責等語查定例內開
謄錄書手對讀生員各府州縣務細加考

驗擇善書朴實之人將籍貫年貌查明開
送如有僱替搪塞將各役各生及各經管
之官一併題參議處等因在案相應無容
議又疏稱從來定例三場卷內並無避諱
考官名字之條每見主考同考以試卷內
犯考官名字黜落佳卷真可嘆息嗣後永
行禁革等語查定例內並未開有避諱考
官名字之例嗣後凡考官名字不必避諱
又疏稱春秋禮記本經考官從不閱卷又

分房派卷往往調看別經苟非專習本經之人倘遇別經中詞義未達信手抹去即爲擯斥則通經士子更爲可惜嗣後考官宜就本經派閱試卷如數不足然後擇其淵通者公同詳看等語查定例內開春秋禮記孤經恐易揣摩臨時應監臨官允換房分等因遵行在案今若考官就本經派閱恐孤經人少預行揣摩亦未可定相應仍照舊例遵行又疏稱第二場題內有擬

漢唐宋詔誥二條士子例不作文有題無
文眞屬虛設以後詔誥二題應行刪去第
三場策題往往長篇累幅預將所對之意
儘自發明甚至引古舛訛論事乖謬殊失
命題之體以後立言須有體則字句不得
冗長嚴定規格務使永遠遵守等語查第
二場題內向有詔誥二條士子例不作文
實屬虛設相應刪去第三場策題止宜簡
明發問不得過三百字又疏稱揭曉日期

總在二八月之內嗣後會試應再寬幾日俾考官得以從容詳閱至外省鄉試除中省小省試卷無多者照舊發榜外如直隸江南浙江湖廣諸大省試卷多者亦照會試之例再寬幾日等語嗣後會試及大省鄉試應寬期於三九月初五內揭曉以便細心捜採又䟽稱外省鄉塲並無內簾監察獨順天鄉試會試設有專差例不畫一既有內外監塲糾察又有知貢舉及提調

官總理亦何用此專差耶以後均應停止
又查科塲事例及學政全書開載甚煩有
更定而尚存留者有現行而多互異者請
詳加考訂定爲簡明條格以便畫一遵行
等語查會試鄉試設有提調監試等官內
簾添設滿漢御史各一員原不與文事實
屬無益且於各省鄉試例不畫一應行停
止至科塲條例并學政全書應禮部詳查
則例應刪應留定爲簡明規格以便永遠

遵行又旣稱歷代皆有題名碑記樹立學
宮我
朝會試已至有十六科獨此太學中題名碑記
缺焉未備茲查歷科進士榜文總存禮部
現在爲京官者本身與子孫皆有其人若
令各就本科立石工費本自無多旬日可
辦又每科有
殿試榜文
制書一道卽以散顔碑額旣足彰示

國恩且使億萬年皆可永遠遵奉等語查定
立題名碑記以彰示
國恩鼓舞士子誠爲盛典
本朝從前各科進士及以後進士應聽其自
行公同立石可也等因康熙二十六年十
二月十四日題本月十六日奉
旨依議

康熙二十七年五月　日

禮部謹

題爲科舉事據順天府府尹劉元慧咨呈稱

案查歷科鄉試定例宣鎮編旦字號額中

舉人二名今旣改爲宣化府新設一府八

縣所屬應試生員應否仍爲旦字號額中

舉人二名或照八府例爲貝字號添中舉

人二名之處查照劄示等因到部該臣等

查得科場條例內開宣鎮係邊遠地方爲

旦字號額中舉人二名遵行已久今雖改

爲一府八縣但係邊地相應仍照舊例爲
旦字號額中舉人二名可也等因康熙三
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題本月二十四日
奉
旨依議

禮部謹
題為酌通中卷之孤經以鼓遠人以崇文教
事禮科抄出吏科給事中加一級樊咸修
題前事等因康熙二十三年四月初十日
題本月十七日奉
旨該部確議具奏欽此欽遵於本月十八日到
部該臣等議得吏科給事中樊咸修疏稱
南北中卷分別左右闈中照依額數于南
北中卷之內約計十六卷取中進士一名

法誠至善獨是中卷之孤經今科會試舉人雲南四川爲中左春秋止七卷禮記止五卷廣西貴州爲中右春秋禮記各止五卷俱不足十六卷之數以故不得一入中式臣愚以爲中卷之大經宜分計而中卷之孤經宜合筭也盖孤經分左右計之中一名而不足者合左右計之中一名而有餘嗣後會試中卷之春秋禮記合數總筭共文之佳者酌定中式等語查科場條例

哥倫比亞大學中文圖書館藏

内開南北中舉人数均則中数亦均如某巻多若干名則照数多中若干名等語又查會試雲南四川廣西貴州等四省春秋禮記應試人少分左右計算俱不足中式之数四省孤經故未中式一人若必按数計算將來遠省孤經必致學習者少嗣後會試雲南四川廣西貴州此四省春秋禮記二孤經若應試之人多則仍照現行例如應試人少則合左右分經計算按数取

中倘仍不足數則合貳孤經總筭擇其文之佳者取中一名可也等因康熙叁拾叁年伍月初陸日題本月初捌日奉

旨依議

禮部謹

題為

聖朝之化被弘敷等事禮科抄出國子監祭酒

吳苑題前事等因康熙三十二年五月初

二日題本月初八日奉

旨該部議奏欽此欽遵于本月初九日到部該

臣等議得國子監祭酒吳苑疏稱八旗之

人俱令應試三年以來日新月異在初設

科之時冐舉業者尚少中額自當無多今

習舉業者既多而中式之數仍少等語鄉試時滿洲蒙古原取中舉人十名今增六名共取中舉人十六名漢軍原取中舉人五名今增三名共取中舉人八名會試時滿洲蒙古原取中進士四名今增二名共取中進士六名漢軍原取中進士二名今增一名共取中進士三名今將滿洲蒙古漢軍取中舉人進士名數俱經加增其官學生另編字號酌中名數之處應無庸議可

也等因康熙叁拾貳年陸月初壹日題本

月初叁日奉

旨依議

禮部等衙門　等謹

題爲敬陳科塲之積弊亟請廓清維新風氣事禮科抄出禮部等衙門會覆臺臣鄭惟孜題前事等因康熙三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題本月三十日奉

旨九卿詹事科道會議具奏欽此欽遵于五月初一日到部又謹

題爲科塲之弊竇孔多文運之所關甚鉅續陳三欵再請廓清事禮科抄出巡視中城

江西道監察御史鄭惟孜題前事等因康
熙三十二年五月初七日題本月二十二
日奉
旨九卿詹事科道一併會議具奏欽此欽遵于
五月二十三日到部該臣等一併會議得
臺臣鄭惟孜條奏內一款一主考刊刻闈
墨宜悉照原卷也近科主考刊刻闈墨每
將原卷擅易甚有不能自改倩人代改者
安知非不明不公濫取醜文恐被識刺故

以擬人耳目請嗣後有不照原卷刊刻者
即行叅處其江浙各處選墨如敢擅行改
易冐稱原卷亦將選家治罪等語查康熙
十八年三月內禮部題覆禮科給事中姚
締虞請復鄉會試録恭呈
睿覽等事一疏內稱鄉會中式硃卷多加圈評
改易字句并考貢考職之人亦刊刻試卷
假借京官批語等項嚴行禁飭等因具
題遵行在案應如臺臣鄭惟孜所請嗣後主

考務照原卷刋刻闈墨若不照原卷刋刻
及江浙各處選墨擅行改易冒稱原卷者
或被科道官糾參或被旁人出首將改易
人員嚴加察議治罪又題稱八旗號房宜
與漢人隔別也近有積年教書不肖之徒
教以本經四書不必講習但多擬題目代
作文字甚有教以不必先期熟讀但買求
連號場中代作者臣以為此弊最難防察
不如使之無弊可作康熙二年鄉試旗下

不與漢人同號今若復行此例以天地等
號處八旗餘號令漢人雜處則不爲不肖
之徒所誘誤而人皆務實學等語查康熙
二年鄉試滿洲蒙古係作滿文考試其主
考官俱開列滿洲官員具題
欽點入場故不與漢人同號至康熙八年鄉試
滿洲蒙古俱與漢人一體作漢文考試將
滿洲蒙古編滿字號漢軍編合字號此例
遵行已久且順天鄉試場內各項字號試

卷由印號官信手拈印印得某字號者即坐某號以絶連號之弊雖場內試卷有南北之分而南北之人並未令其各號且監試等官不時巡綽甚嚴若果有買求連號場中代作之弊監試等官豈不糾參應將臺臣鄭惟孜所請八旗號房宜與漢人隔別之處無庸議等因康熙叁拾貳年陸月初肆日題本月初捌日奉

旨依議八旗號房着與漢人分別編坐

禮部謹

題爲題明事該臣等議得福建巡撫卞永譽咨稱積貯天下本計等事案內捐納之監生因場期已過前科未有入闈今經兩年有餘多未赴監肄業應否准其就近鄉試擬合咨明等語查康熙二十九年七月內原任江寧巡撫洪之傑咨稱各屬捐納米穀生俊時届賓興不得即與觀場之列捐納之輩率皆纍足等因臣部據咨具題應

將今歲捐納米穀監生亦照康熙十四年例准其鄉試在案各項監生咸皆聽其自便或赴監讀書或在籍肄業均令一體觀場但止令各省常平倉捐納監生到監期滿方准回本省鄉試則無力赴監者遇賓興之年不得均與觀場應請嗣後各省常平倉捐納監生亦與各項監生一體遇鄉試之年或在順天或在本省聽其自便俱准其鄉試俟

命下之日臣部通行各直省遵行可也等因康
熙叁拾貳年陸月叁拾日題柒月初肆日
奉
旨依議

禮部謹
題為同文之數澤已久遐方之人才漸盛懇
請題增鄉試中額以振文運以廣文治事
該臣等議得貴州巡撫閻興邦疏稱黔南
雖屬遐荒迄今人文繁盛應照廣西之例
增額取中三十名等語查定額遵行年久
應將該撫所請貴州照廣西例增額三十
名之處毋庸議可也等因康熙三十五年
二月二十二日題本月二十六日奉

吉貴州省取中舉人着照該撫所請增額

題爲遐方文教大開
盛代賓興宜廣迄恩題增解額以溥
皇仁以弘雅化事該臣等議得雲南巡撫石文
晟疏稱滇居天末蒙
皇上右文教養兼舉雲蒸豹變實繁有徒禮闈
會試將四川雲南分爲中左四川取中四
十二名雲南取中二十七名同一中左取
額懇殊請照四川之額遴取四十二名以

勵邊地人材至文武並重自宜並請
洪恩一例廣額等語查本年二月內貴州巡撫
閻興邦為同文之教澤已久等事一疏禮
部以毋庸議具題奉
旨貴州省取中舉人着照該撫所請增額欽遵
在案今該撫所題雲南省文武鄉試增額
之處亦應如其所請照四川例取中四十
二名可也等因康熙三十五年三月初九

吉依議

禮部謹

題爲請

旨事本年七月初二日臣部爲請

旨事緣頭牌咨

奏內開臺臣李斯義等俱將舉人題請廣額

查得本年二月內雲南貴州巡撫石文晟

等題請鄉試增額奉

旨俞允今臣部若逐本具題增額甚屬繁瑣各

省鄉試增額事關重大

恩準出自
上裁俟
命下之月臣部一疏彙題等因啓
奏本月奉
旨着一本彙題稍議增額未經題請各省亦併
酌議增額具題欽此欽遵該臣等仰惟我
皇上至德深仁教養兼備振興文運樂育人材
四海巳極昇平絕域咸遵聲教允宜廣登

增額不議外查現在題請增額者八旗鄉
試滿洲蒙古取中十六名漢軍取中八名
今滿洲蒙古量增四名共取中二十名漢
軍量增二名共取中十名其直隸各省應
將舉人舊額減半之數量增三分之一順
天鄉試生員舊額取中一百十五名減半
准中五十八名於康熙二十三年添中五
名共中六十三名今應再增十七名共取
中八十名南北監生舊額取中八十六名

減半准中四十三名今應增十四名共取中五十七名遼學奉天舊額取中三名於康熙五年添中一名共中三名宣鎮舊額取中三名減去一名准中二名俱毋庸議增以上各項共取中一千七十二名江南鄉試舊額取中一百二十五名減半准中六十三名今應增二十名共取中八十三名浙江鄉試舊額取中一百七名減半准中五十四名今應增十七名共取中七

十一名湖廣鄉試舊額取中一百六名減半准中五十三名今應增十七名共取中七十名其未經題請者山東鄉試舊額取中九十名減去四十四名准中四十六名

今應增十四名共取中六十名山西鄉試舊額取中七十九名減半准中四十名今應增十三名共取中五十三名河南鄉試舊額取中九十四名減半准中四十七名

今應增十五名共取中六十二名陝西鄉

試舊額取中七十九名減半准中四十名今應增十三名共取中五十三名江西鄉試舊額取中一百十三名減半准中五十七名今應增十八名共取中七十五名福建鄉試舊額取中一百五名減半准中五十三名康熙二十六年臺灣增一名取中五十四名今應增十七名共取中七十一名廣東鄉試舊額取中八十六名減半准中四十三名今應增十四名共取中五十

七名四川鄉試舊額取中八十四名減半
准中四十二名今應增十四名共取中五
十六名廣西鄉試舊額取中六十名減半
准中三十名今應增十名共取中四十名
其副榜并分經取中之處俱照例計算取
中俟
命下之日臣部通行各直省自今科為始載入
科場條例一體遵行可也等因康熙三十
五年七月初七日題本月初九日奉

旨依議

禮部謹

題爲直斜順天鄉闈冒籍之弊以肅法紀以杜倖進

事該臣等議得御史張泰交條奏一款內稱嗣後

監生在順天應試者俱着取原籍地方官印結方准

入場如有假冒該地方官一併治罪等語查順天

鄉試各省來應試者俱令其各取本地方官印結但

遠省之人往返路途迢遠跋涉艱難或致有不得

與考者不能仰副

皇上作養士子之至意查舉人就教之例近省三科

不中方准就教遠省一科不中即准就教應比照此例其近省士子令其取本地州縣衛官印結其邊省雲南貴州四川廣東廣西福建湖南甘肅此八處之在京應試者仍取正印京官印結或取同鄉官保結親身赴部投遞如有假冒將出結官員照例一併議處可也等因康熙三十五年十月二十八日題十一月初七日奉

旨依議

禮部謹

題爲

皇恩浩蕩最普海疆文教日新仰懇體例造就以弘文治事該

臣等議得福浙總督郭世隆疏稱臺灣新闢之時經部議覆

准其另編字號額外取中舉人一名至今已歷四科人文日盛學

詣漸精於今科鄉試撤去另號通省一體勻中以示鼓勵等語

查康熙二十六年福建提督張雲翼與爲臺灣鄉試宜行額中

之法等事一疏內稱丁卯大比之年在臺灣刱爲鼎新開科

之日其爲士者安能遽與八郡爭衡合無於闈場另編字

號額中二三名行之數科茲其肄業者衆造詣者精仍
撤去另號勿復限以額數等語臣部議覆將臺灣一府
三縣生員准其另編字號額外取中舉人一名等因在案今該
督既稱已歷四科人文日盛請撤去另號一體勻中應如該
督所請撤去另號將臺灣所中舉人一名歸入閩省額
內一體勻中可也等因康熙三十六年九月初五日題
本月初九日奉
旨依議

康熙三十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欽奉
上諭諭宗人府禮部國家樂育人材振興文教將使海內
英雋之士靡不蒸蒸蔚起矧宗室子弟繫託天潢豈
無卓越之姿足稱令器允宜甄陶獎掖俾克有成
考諸前史以公族應制舉入仕者代不乏人今屬
籍所載日益繁衍除已授爵秩人員外閒散子姓
素無職業誠恐進取之途未闢致嚮學之意漸
隳嗣後八旗宗室子弟有能力學屬文奮志
科目應令與滿洲諸生一體應試編號取中

如此則賦質英異者咸服習於詩書而學業
成就者不沮抑於仕進凡屬宗支人人得以自効
而於朕興賢睦族之至意亦用是以允愜爲爾
等衙門即遵諭行特諭

康熙四十一年六月十八日宗人府照會宗室
子弟科舉會試於三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奉
上諭停止

禮部謹

題為懇天援例請題分給科名均霑文化事該

臣等議得甘肅巡撫喀拜疏稱甘肅五學士

子僻處遐陬自設科以來從未中式一人今議

將涼州西寧五學編為聿左號甘州肅州五學

編為聿右號如遇止中一名之科將十學共為

較閱取中如遇增中一名之科則聿左聿右各

中一名於中額既無更張而遐壤士子均沐

皇恩普被矣等語查從前陝省額中舉人四十名內

寧夏另編丁字號甘肅另編聿字號各中舉人一名康熙三十五年七月內各省舉人增額陝省增中十三名將所增十三名舉人之中三科內丁聿二號各增中一名在案今該撫既稱甘肅五學士子自設科以來從未中式一人應於增中一名之科將涼甘等十學編爲聿左聿右准其各中一名可也等因康熙三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題本月十九日奉

旨依議

禮部等衙門　題為會試闈天下之人才閱卷
宜照從前之定例仰請
乾斷酌復成規以光大典事該臣等會議得左副都
御史梅鋗條奏內稱會試者原彙各省鄉試而
拔其尤者也舊例分經分房而外再分南北中
歷來通行已久嗣於康熙三十年准臺臣王彥
祜條奏遂於南北中卷之內又各細分為左右
以致閱卷者不盡衡文而祗算卷數以定中額
額數已足雖有奇才竟置之矣額數有餘不必

佳文亦姑取焉臣宣城人也屬在安撫即以安
撫所屬論之文才夙稱大省乃自改例以來三
十三年及三十六年會試兩科止中進士程本
節一人是又雲貴川廣之不若矣夫雲貴諸省
舊有一科揀選之例與進士一體候選是
朝廷原以揀選通遠省之仕路而以會試收各省之
人才仰請
乾斷仍照三十年以前定例只存南北中之大概盡
去其執左執右之分名等語禮部兩議題覆奉

旨九卿詹事科道會議具奏欽此九卿詹事科道所
議具題奉
旨着畫一議奏欽此查會試乃聚集天下之人材而
拔其尤者以先
朝廷實與大典舊例分南北中卷衡量可謂至平又
分左右未免分折太繁相應仍照舊例南北卷
内不必細分左右將廬州等府滁州等州舊係
中卷者俱歸於南卷其雲南貴州四川廣西四
省去其中卷名色毋科雲南定為雲字號額中

二名四川定為川字號額中二名廣西定為廣
字號額中一名貴州定為貴字號額中一名康
熙三十九年會試奉
恩詔加額明年會試應將雲南四川各加中二名廣
西貴州各加中一名庶人材不致淹抑而遠方
士子皆得均沾
皇恩矣等因康熙三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題本月
二十一日奉
旨依議內四川川字號於康熙三十九年十一月內

禮部等衙門謹 題為科場關係大典仰請

酌復內簾監試以杜弊源事該臣等會議巡視北

城陝西道監察御史李先復條奏內稱會試及

順天鄉試復設滿漢御史各一員於內簾監試

至闈中將儒士永不取用臨時於各部院衙門

選擇書辦令其繕寫等因禮部議覆奉

旨九卿詹事科道會議具奏欽此查得會試并順天

鄉試場中雖設有外簾監察御史內簾弊竇無

由稽查今場內內簾應設滿漢御史各一員糾

察至儒士止令其繕寫題目題名録及揭曉榜文不許分卷打印其分卷打印應交與收掌試卷官仍令内監試御史監看若改用書辦恐其不諳則例致有舛錯相應俱仍照禮部原議可也等因康熙三十九年正月二十一日題本月二十三日奉

旨依議又内簾不用儒士於康熙三十九年十一月内經九卿議定例開在後

禮部等衙門　題爲請
旨事該臣等會議得吏部疏稱冒籍中式舉人惟處
分學臣及地方官無議處主考官之例主考官
亦無檢舉冒籍之例查稽覈冒籍乃學臣及地
方官教官之專責收考送考出結之人員理宜
議處至主考官專司校文入簾封閉糊名易書
何人之字跡尚且不知又何從而知冒籍竊思
主考罪在不公不明責之檢舉冒籍似非所重
此後冒籍中式或被傍人告發或被科道及督

撫糾条其收考送考官出結之學臣及地方官教官仍照定例處分取中冒籍舉人之主考官悉應免其處分仍嚴飭直省主考官矢公矢慎不得借端生事及久留地方庶官有專責例可永遵等語查主考官罪在不公不明徇情作弊若令稽查冒籍恐專以稽查冒籍為重反視作弊為輕一則借端生事一則冒籍事發之日彌縫打點亦未可定嗣後中式冒籍舉人其收考送考出結之官并學臣及地方官教官仍照定

例處分外其主考官應免其議處如主考官不
實心盡職狥情作弊及出闈之後倘有不遵定
限回京借端生事逗遛地方者或被科道及督
撫糾參將正副主考官交與該部嚴加議處俱
照吏部所題行俟
命下之日載入例冊通行直隸各省遵行可也等因
康熙三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題六月初五日
奉
旨依議

禮部等衙門會覆湖廣總督郭琇等爲試差之
積弊等事一疏內一款欽奉
上諭大臣官員子弟另號取中奉
上諭考試事甚爲緊要郭琇條奏皆是不但考試秀
才有弊即科舉會試亦不能無弊看邇來數次考
試取中者大臣官員子弟居多貧寒之士取中者
甚少以致人皆騰怨若相沿日久使後世議論此
時科場不堪則及於朕矣嗣後科舉會試將現在
大臣官員子弟另編字號另入考試以入數多寡

各分定額數取中庶貧寒之士似可無怨爾等會
同九卿將鄂琇條陳一併議奏欽此該臣等會議
得先經臣等會議鄉試
盛京夾字號取中三名宣化府旦字號取中二名
四氏學耳字號取中二名甘肅聿字號寧夏丁
字號各取中一名會試雲南四川各取二名貴
州廣西各取一名此數處額少不另編字號外
嗣後八旗直隸各省現在文武大臣以下京官
文官以七品有職掌官武官佐領等官以上外

官知縣守備等官以上官員同胞兄弟子孫及同胞兄弟之子科舉滿洲蒙古漢軍滿合字號之下直隸皿貝字號之下再各省卷面上俱編寫官字字號另入號房考取會試滿洲蒙古漢軍滿合字號之下直隸各省南北字號之下亦各編寫官字字號另入號房考取酌量卷子多寡照額分派取中如民卷一百卷取五卷則官卷二十卷取一卷其餘卷零數過半者仍取一卷不足一半者不取卷數多者照此算取其官

字號不必分經等語今廣西巡撫彭鵬疏稱各
省仕宦多寡不齊若與民卷較數則不足者每
科無子弟入彀之思而有餘者每科占孤寒登
進之路恭繹
上諭另編字號各分定額取中有另字各字之分廷
臣無另字各字之議相應如彭鵬所議遵照
上諭鄉試會試俱各分定額取中查滿合字號大臣
官員子弟居多應照臣等原議如民卷一百卷

官多寡不齊不便與民卷較数如定額十卷民卷取中九卷官卷取中一卷各以定額照数分別取中如零数不及一半者不准取中其副榜亦照此筭取則勢家子弟自不至有碍孤寒矣

其各省鄉試官員子弟或止数人者應如郭琇所議不必另編官字號其會試雲南貴州四川廣西四省臣等原議以額少不必另編字號今張鵬翮疏稱江浙等省既編南卷山陜等省既編北卷又將此四省各編字號卷数甚少分晰

太明不肖考官易查開節應將此四省編入北卷等語嗣後會試時相應將四省編入南卷內其四川由監鄉試者亦編入南皿內俱一體分別編官字號照額取中冊查會試定例雲南雲字號取中二名貴州貴字號取中一名廣西廣字號取中一名相應將雲南貴州廣西仍照現行例取中不另編官字號其鄉試夾字旦字耳字聿字丁字不另編官字號及官字號不必分經之處俱照臣等原議又臣等原議現在反試

大臣以下京官七品有職掌官以上武官佐領
以上外官知縣守備以上俱編官字號令郭琇
疏稱應編官字號者惟如科臣慕琛奏內在京
三品以上及大小京堂翰林科道吏禮二部司
官在外督撫提鎮及藩臬等官其餘不必編入
彭鵬疏稱內外文武官員子弟入試俱照現在
四品以上已故者不必編號相應將在內文官
京堂以上及翰林科道吏禮二部司官武官參
領以上在外文官藩臬以上武官提鎮以上之

子孫及同胞兄弟并同胞兄弟之子不論官貢
蔭監生員俱編為官字號若已故及降革者不
必編入其另入號房考取之處應仍照臣等原議
一款臺臣鄭惟孜條奏監生回籍鄉試未經臣
等會議以毋庸議具覆在案又復行條奏江會
以國學自古設立委不可虛無其人且現舉
上諭將官員子弟另編字號孤寒不致屈折謹無回
籍考試之處仍無庸議等語查國學之設自唐

皇上崇儒右文超越萬古考覈監生雖因時制宜
恐載諸史冊似未盡善前經九卿會議監生不
必回籍今張鵬翮疏稱監生不必令之回籍若
在京串通作弊自有防之之法等語郭琇疏稱
宜責令國子監嚴其法則弊可得而除不在
遣之回籍與不回籍等語李光地疏稱八旗教
習及內閣中書准在京鄉試若非鄉試之年監
生仍令到監考職庶不致國學虛無其人等語
臣等再四思維若一時權宜而廢幾千百年之

鉅典終屬未便况既蒙
皇上分別官民字號弊自可除但查同一監生有已
經考職吏部之監生有免其到監禮部之監生
有現在國子監肄業之監生嗣後直省各項官
貢監生有願由監入場者俱令國子監録取入
場照例分別南北皿官民卷照額取中其願在
本地鄉試者准令各歸與生員一體分別官民
卷取中至防之之法如張鵬翮既責令祭酒力

者不准又如郭琇疏責令祭酒等官平日檢舉
不肖監生嚴拏究處則國子監既可不廢而監
生在京者有所約束如科場弊發照定例嚴加
治罪庶不致更為厲階矣其張鵬翮郭琇所稱
不許監生餽獻禮物詩文假名士刻遺卷併招
搖作弊令巡城御史察實糾參交刑部治罪之
處俱應如其所議
一款戶科給事中滿普條奏請除鄉試查先經
禮部原議內稱滿普疏稱鄉試主考將任重行

端學優之員派出則弊可除查直省鄉試正副
主考以翰林詹事坊局吏戶兵刑工及臣部司
官太常太僕光祿寺少卿六科給事中書行人
內閣中書由進士舉人出身等官開列
欽點嗣後直隸各省鄉試時將應開列官員遵例照
常開列外仍將進士舉人出身三品京堂官以
下等官一併開列又稱京闈房官將部院州縣
官員內進士舉人出身者多行揀選開列則營
謀之弊可除嗣後同考官將滿漢進士舉人出

身之員外主事中書行人評事博士內閣中書
國子監助教直隸所屬之同知知州知縣守部
進士盡行開列具題又稱旗人漢人一同進場
有師徒同考踰墻找尋換卷代做之弊亦未可
定或漢人考完令旗人入考將旗人號房嚴行
巡察則換卷代做之弊可除嗣後不論旗人漢
人點名授卷後不許混亂行走提調巡察官員
嚴行巡察若有踰墻找尋換卷代做等弊題參
從重治罪其提調監試官員不行嚴查事發一

併交該部嚴加治罪等語査禮部原議直省鄉試將應開列官員遵例照常開列外仍將進士舉人出身三品京堂官以下等官一併開列等語今李光地疏稱各省或可仍由舊章惟順天應如部議將三品以下開列差遣等語張鵬翮疏稱鄉試考官將侍郎學士京堂翰林科道部屬等官由進士舉人出身者無論已未典試通行開列等語相應將直省正副主考除應開列官員照常開列外如張鵬翮所議將侍郎學士

京堂翰林科道部屬等官由進士舉人出身者
無論已未典試遍行開列又查禮部原議京闈
房考將滿漢進士舉人出身之員外主事中書
行人評事博士内閣中書國子監助教直屬之
同知知州知縣守部進士盡行開列等語今彭
鵬既稱進士舉人同一科甲同一守部盡數開
列等語嗣後相應將守部舉人與守部進士一
併開列又張鵬翮既稱丁酉科場例載在刑部
可做而行等語郭琇既稱榜發之後如有串通

作弊者發覺問確考試官革職充發夤緣中式者並置重典其父兄縱子弟作弊亦照考試官例處分等語相應如張鵬翮郭琇所議嗣後主考同考官有交通囑托賄賣關節夤緣中式事發情真者從重治罪其父兄爲子弟作弊有官者革職提問無官者從重治罪至踰墻換卷代做等弊提調等官巡察題參從重治罪提調監試官不行嚴察事發一併嚴加治罪之處李光地張鵬翮郭琇所奏俱與部議相符相應仍照

禮部原議至各處貢院墻垣墩樓責令該管官
預期修理務令完固勿得草率單薄致有内外
交通傳遞等弊再鄉會試場中例用儒士八人
今李光地既稱歷年作弊相應如李光地所議
嗣後停止取用儒士臨期行文各衙門保送善
寫書手知貢舉提調等官收送内簾聽用
一款科場論題及李光地既稱科場論題當兼
命性理綱目今孝經題目至少以致重複雷同
等語應如李光地所議其孝經論題原少嗣後

考試將性理中太極圖說通書西銘正蒙等書一併命題可也以上四款於康熙三十九年十一月初九日題本月十八日奉

旨依議

禮部等衙門　題為請革教官外簾之例以昭
畫一以肅科場事該臣等會議得御史鄭惟孜
請革教官外簾等事一疏部議各省鄉試外簾
無用本省教官之例止用州縣等官嗣後順天
鄉試外簾應如臺臣鄭惟孜所題俾其開列本
省教官將貢監出身之州縣等官開列多人恭
候
欽點又會試外簾執事等官共用二十四人向來止
開光祿寺國子監順天府學等衙門各官查此

數項官不過二十餘員人數太少嗣後會試外
簾應如鄭惟孜所題將守部候選候補之內外
七品官一併開列恭候
欽點又順天武場房考止開中行評博人數太少應
如鄭惟孜題將進士舉人出身之員外主事中
行評博內閣中書國子監助教等官盡行開列
恭候
欽點等語查順天鄉試外簾若用教官恐礙其本身
及其子弟進取之路且各省鄉試外簾俱用

教官之例仍照禮部所議順天鄉試外簾停止
開列本省教官將貢監出身之州縣等官開列
又查例内會試外簾用光禄寺等官武塲房考
用中行等官行之已久俱應無庸議其會試外
簾武塲房考果有人數太少之處臨期聽該部
將應開列之員開列請
旨可也等因康熙四十年五月初十日題本月十二
日奉
旨依議

禮部　題爲請革歲科解冊鄉試解卷相沿部
費陋例以壹掄才以肅大典事該臣等議得原
任山西道試監察御史靳讓疏內一款稱直省
鄉試硃墨卷由布政司解部磨勘各省道里有
遠近放榜有前後到部月日自難畫一有到省
禮部即行奏請
欽點九卿翰林詹事科道等衙門官會同禮部限以
月日公爲磨勘庶餽送需索之弊可絕等語查
直省鄉試解卷舊例臣部會同禮科磨勘康熙

十七年順天鄉試因臣部漢堂官俱有親子弟
入場磨勘例應廻避臣部開列各部堂官題請
蒙
皇上欽點魏象樞孫光祀陳廷敬三員磨勘二十三
年順天鄉試奉
上諭考取不公湖廣江西福建三省未取一人陝西
山西等省人取中甚少着漢九卿詹事科道嚴
加磨勘具奏三十八年順天鄉試又因臣部漢
堂官亦俱有親子弟入場例合廻避磨勘臣部

將各部堂官列名題請紫
皇上欽點熊賜履田雯任弘嘉三員磨勘各在案今
新議旣稱直省鄉試卷解到者禮部即行奏請
欽點九卿翰林詹事科道等衙門官會同公為磨勘
庶餽送需索之弊可絶等語嗣後直省鄉試試
卷解到者臣部即行奏請
欽點九卿翰林詹事科道等官會同磨勘如有餽送
需索事發按律例從重治罪可也等因康熙四
十年十一月初四日題本月初六日奉

旨依議

康熙四十二年閏六月十九日䝉
巡撫陝西都察院鄂　案驗為科舉事康熙四十二年閏六月十五日准
禮部咨儀制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准浙江巡撫趙　咨稱查
條例開載加定額十卷民卷取中九卷官卷取中一卷零數不及
一半者不准取中今科應否於定額七十一名之内民卷取中六十
四名官卷取中七名副榜十四名之内民卷取中十三名官卷取
中一名等語查九卿原議官民卷各分定額取中官卷零數
不及一半者不准取中今浙江省正副榜應如該撫所議照額
分別取中又稱官字號不必分經其民卷五經取中原額自應

減去十分之一應否於易經減三名詩經減二名書經減一名
春秋禮記二經減一名等語查九卿原議官卷不分經自
應於民卷五經原額內各照定額勻減又稱在內文官京堂
以上子弟應編官號是否自左右通政參議大理太常太僕
光祿寺少卿鴻臚寺卿府尹府丞祭酒司業等官以上等
語查大理寺寺丞鴻臚寺少卿與左右通政等官俱係
京堂其子弟俱應照九卿原議編入官號其丁憂候
補告病告老休致各官及降級官員內仍在應編官字
號之列者其子弟自應編入官字樣其硃墨卷面俱應

用硃印戳記試卷面上應令本生於習某經之下填寫
官字號字樣至九卿原議官員子弟另入號房考試
其應編何號房及閱卷官作何分卷收卷彌封謄
錄對讀或仍各從各經之處俱應聽該撫酌行相應
咨覆該撫並通行直省可也為此合咨前去查照
施行

禮部謹
題爲
聖朝文教日隆浙士向化尤盛仰請推廣
皇恩量增解額用昭鼓舞事該臣等議得浙江巡撫
趙申喬疏稱江浙並稱才藪江南解額八十三
名以浙省較之少十二名副榜亦少三名請將
浙省解額比照江南一例取中等語查康熙三
十五年直隸各省照原額酌量加增在案應將
該撫所請浙省舉人副榜額數加增之處無庸

議可也等因康熙四十一年閏六月二十二日

題本月二十九日奉

旨浙省舉人副榜額數著照江南額數加增

題為懇賜題增試額以廣
皇仁以弘作育事該臣等議得湖廣總督郭琇題稱
三楚名列大省人材甲於兩江取中之額較江
南尚少十三名題請照江南之例取中八十三
名等語查湖廣省府州縣衛共一百四十五學
江南省府州縣衛共一百三十學學數多於江
南相應如該督所請將舉人加增十三名照江
南例取中八十三名可也等因康熙四十一年

七月二十三日題本月二十七日奉

旨依議

禮部謹
題爲恭謝
宸翰寵頒兼籲作人異數謹攄輿情代陳以育人才
以隆文治事該臣等議得順天府府尹錢晉錫
等既稱天下人材聚於太學八旗應試諸生又
增至千人既請廣額等語相應如該府尹所請
酌量加增解額二十四名共取中一百九十六
名從前八旗滿洲蒙古中額二十名今增三名
漢軍中額十名今增一名共中十一名順天等

八府中額八十名今增十名共中九十名國子監貢監生中額五十七名今增八名共中六十五名奉天中額三名今增一名共中四名宣化府中額二名今增一名共中三名可也等因康熙四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題八月初一日奉

旨依議

題為士子篇數違例據實題明事該臣等議得外
場監試監察御史節什等疏稱江南監生莊令
輿浙江監生俞長策兩生俱做五經以違例貼
出士子博通五經實關崇文雅化等語查監生
莊令輿俞長策多做文章與例不合相應將所
題之處無庸議可也等因康熙四十一年九月
初二日題本月初八日奉
旨莊令輿俞長策俱授為舉人准其會試嗣後願作

五經者不必禁止作何定例著九卿詹事科道詳議具奏欽此欽遵該臣等會議得酌擬條例開具於左

一鄉會試作五經者照卷面上原填所習本經內籤派歸看其經房內取中但作五經之人所習某經勢必占專經定額如春秋禮記係孤經字額原少尤不便被作五經者占去嗣後作五經者不論南北官民等卷應於額外取中其五經試卷主考同考須擇其經旨明晰文詞清醇者

方准酌取不得過三名如違例勦襲雷同及草
率完篇者不得妄取寧闕毋濫倘佳卷果多不
便棄置臨期酌奪題明
一定例試卷須真草俱全如做五經者草稿或闕
亦免其貼出但四書本經草稿不許闕
一五經取中務得通才須稍難其途然後行之可
久查第二塲舊例論一篇詔誥表各一道判五
條其詔誥表內止作表文一道康熙二十六年
內部覆臺臣陸祖修議以詔誥二題真屬虛設

應行刪去等語今既有願作五經之人其第二
場應仍復詔誥二題令其兼作闕者不録其習
一經者仍如現行例

一向來作五經者限於卷短俱雙行寫不便觀
覽應行直省提調官另備長卷許本生入場後
稟明監臨給發長卷其第二三塲不必另備

以上四條伏候
皇上聖裁俟
命下之日載入科塲條例通行直省遵奉施行可也

等因康熙四十一年十月初三日題本月初八
日奉
旨依議

康熙四十四年七月十七日蒙

巡撫陝西都察院鄂　案驗為科舉事本年七月十四日准

禮部咨儀制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准浙江巡撫張

咨稱浙省鄉試定額中式舉人八十三名今科

恩詔加中十名共中九十三名茲奉新例作五經者應於額

外取中三名是否共九十六名一榜發出其卷面上既書

寫本經榜文與題名錄及鄉試錄亦照卷面填寫

咨請部示等因前來查康熙四十二年會試做五經

者憑文酌定名次一榜發出榜文及會試錄俱塡

寫五經字樣相應通行直省鄉試應照會試作五經者凴文酌定名次一榜發出榜文及題名録鄉試録填寫五經字樣可也等因到院准此擬合就行為此仰司官吏查照部文内事理遵照施行

禮部等衙門謹 題爲欽奉
上諭事康熙四十五年三月二十二日奉
上諭諭大學士馬齊等今科八旗會試舉人不多考取進士十八名
四川省會試舉人亦甚少考取進士六名應照考試人數多寡以
定中額之處爾等會同禮部會議具奏欽此欽遵該臣等會議得
查康熙二十六年題滿洲蒙古取進士四名漢軍取進士二名
康熙三十二年國子監祭酒吳苑條奏滿洲蒙古增進士三名取
中進士六名漢軍增進士一名取中進士三名又康熙四十二年
恩詔增額於四十五年會試滿洲蒙古加增進士六名取中進士十

二名漢軍加增進士三名取中進士六名今八旗會試人少嗣
後應照康熙二十六年題定中額滿洲蒙古取中進士四名漢
軍取中進士二名又查四川省會試人於康熙三十八年都察
院左副都御史梅鋗條奏四川省另編字號取中進士二名康
熙三十九年奉
旨四川人俱能讀書張鵬翮曾經啓奏將四川作爲南卷欽遵在案相
應將四川省仍歸南卷考試可也康熙四十五年四月二十三
日題本月二十五日奉
旨依議

禮部等衙門謹

題爲欽奉

上諭事康熙四十二年四月初六日

皇上御乾清宮覧

殿試試卷畢讀卷官大學士馬齊張玉書尚書陳廷

敬王鴻緒侍郎王掞吳涵許汝霖胡會恩學士

邑德里穆和倫王九齡曹鑑倫揆敘副都御史

張鷟等奉

上諭此一次考試廣東舉人並無一人中式相應將

伊等或另行考試或將未中卷選取一二附在巳
經中式之末着九卿會議欽此九卿會議得廣東
地居天末窮儒跋涉遠來未得中式
皇上軫念另行考試取中幾名命臣等會議誠爲重
儒憐才之
至意臣等會議得將此一次未中式廣東舉人卷
內
皇上選取二名嗣後會試有未中式之省將未中卷
內令主考官選取二名如此則天下士子俱均

沾
皇恩矣等因大學士等於本月二十六日將九卿所
議口奏奉
旨此一次考試未中式廣東舉人卷内着原點主考
原任大學士熊賜履等揀選具奏欽此原任大學
士熊賜履等將廣東會試不中舉人等卷子選
擇具題奉
旨交與内閣欽此大學士張玉書等揀看文章俱不
見好等因康熈四十二年三月初四日啓奏奉

旨此一次考試未中廣東舉人文章果係不好所以
不中已經考過不便再取嗣後將考試不中省分
卷子作何取中之處先曾有旨九卿詹事科道會
議具奏欽此該臣等會議得本年五月初四日大
學士馬齊等將廣東舉人未中式試卷進
呈奏
上諭此一次考試未中廣東舉人文章果係不好所
以不中已經考過不便再取嗣後將考試不中省
分卷子作何取中之處先曾有旨九卿詹事科道

會議具奏欽此欽遵查會試塲内各省舉人試卷
俱皆彌封憑文取中揭曉以前脫科之省難以
預知嗣後會試揭曉後如有脫科之省將卷中
式試卷交與正副主考官校閱揀選進
呈奏
旨取中一二名俟
命下欽遵施行可也康熙四十二年五月十六日題
本月十八日奉
旨依議

禮部謹

題爲士子連夜宿場諸弊易生請永行禁止以絕弊端以別真才事該臣等議得內場監試御史華善等疏稱科場條約八月初九日頭場十二日二場十五日三場士子俱於先一日點入次一日放出原以一日一夜盡士子之所長臣等於頭場初十日放出士子竟有四十餘人遲至二鼓不能完卷堅求宿場臣等不敢違例勘令交卷出場但頭場士子宿場接至二場易於作

弊伏乞
勅下該部通行嚴禁若有容留宿塲至兩日兩夜者
即治監試提調之罪等因具題前來查定例內
鄉試八月初九日第一塲十二日第二塲十五
日第三塲等語科塲關係重大士子連夜宿塲
不無交通倩代等弊相應如該監試等所請嗣
後鄉會試時出題考試次日内將士子務行放
出不許宿塲若出題次日内不能完卷監試等
不行查放令違宿塲内者將監試提調及本生

一併交部議覆俟

命下之日載入科場條例通行各省并順天府一體遵

行可也康熙四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題九月初

二日奉

旨依議

康熙五十年五月初七日彙

督撫兩部院案驗爲欽奉

上諭事康熙五十年五月初四日俱准

禮部咨儀制清吏司呈案奉本部送禮科抄出本部題前事內

開該臣等議得山東巡撫蔣陳錫題請鄉試廣額臣部以無

庸議具題奉

旨各省讀書士子日盛於前鄉試中額應酌量加增這本內事情着

再議具奏欽此臣部又將山東等八省彙題其未經題請

之省應否一併加增之處伏候

上裁等因題請奉
旨依議未經題請之省亦着一體議增欽此恭惟我
皇上振興文教樂育人才是以天下讀書士子日盛於前今奉
特旨加增各省試額具見
浩蕩洪恩今将直隸各省鄉試中額俱於五分之內增加一分查順天
原額生員貝字號取中九十名今增十八名南北監生皿字號取
中六十五名今增十三名滿洲蒙古滿字號取中二十三名今增
四名漢軍合字號取中十一名今增二名其奉天取中四名宣
化府取中三名無庸加增至江南浙江湖廣三省原各取中

八十三名今各增十六名福建省原取中七十一名今增十四名江

西省原取中七十五名今增十五名山東省原取中六十名今增十三

名山西陝西兩省原各取中五十三名今各增十名河南省原

取中六十二名今增十二名廣東省原取中五十七名今增十一

名四川省原取中五十六名今增十一名廣西省原取中四十名

今增八名雲南省原取中四十七名今增九名貴州省原取中

三十名今增六名其副榜并分經取中之處俱照例計筭

取中俟

命下之日臣部通行各直省自今科為始永為定例載入

科場條例一體遵行可也康熙五十年四月初七日題本
月初十日奉
旨依議欽此到部相應移咨該督撫可也為此合咨前去查照
施行

康熙五十年六月二十四日蒙
督撫兩部院案驗爲請廣五經中式之額以弘
聖朝造士之恩事康熙五十年六月二十一日俱准
禮部咨儀制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禮科抄出都察院左
都御史趙 題前事等因康熙五十年四月二十日題本月二十七日奉
旨該部議奏欽此欽遵該臣等議得左都御史趙申喬疏稱直省
鄉試俱於五分之内增加一分五經中額止限三名難以議增但
專一經者尚邀
浩蕩之恩而兼五經者仍拘向來之額保無有通經之士因額少

而見遺者乎臣請
勅部將直省五經中式之額一體酌增則兼經不致屈抑矣抑臣更有請者
順天鄉試除貝字號皿字號與各省相同外又有滿字號合字號與奉
天宣化等處而五經中式之額無殊於各省又會試南北卷外又有滿
洲漢軍而五經卷限於定額不無取此棄彼之嘆請將順天鄉試
五經中額比各省量增其會試五經中額亦照順天鄉試之數如文或
未優寧缺毋濫等因具題前來查康熙四十一年九月內九卿遵
旨會議嗣後鄉會試作五經者不論南北官民等卷應於額外取中
不得過三名寧缺毋濫等因具題准行欽遵在案又康熙四十

四年順天主考汪霦等疏請於五經中額三名外酌量加中
等因題請奉
旨前旨甚明斷不可加增該部知道欽遵在案今本年三月内山東
巡撫蔣陳錫題請鄉試廣額臣部以無庸議具題奉
旨各省讀書士子日盛於前鄉試中額應酌量加增這本内事情
着再議具奏欽此臣部將直隸各省鄉試中額俱於五分之内增
加一分等因具題奉
旨依議欽遵通行在案欽惟
皇上垂念近年各省讀書士子日盛於前專經士子已蒙

聖恩增額今直隸各省習五經者原額取中三名之外應酌量加增一名其順天試額多於各省五經中額應酌增二名會試五經中額亦酌增二名如文或未優寧缺毋濫俟

命下之日臣部通行直隸各省自今科為始永為定例載入科場條例一體遵行可也康熙五十年五月二十五日題本月二十八日奉

旨依議欽此到部相應知照該督撫可也為此合咨前去查照施行

禮部謹

題為請增鄉試額數以廣

皇仁事該臣等議得雲南巡撫郭瑮疏稱雲南鄉試取中四十二名額數尚少以致學優之士不能

盡錄賢書仰懇

聖主於四十二名之外加中五名等語相應如該撫所請於四十二名之外加增五名可也康熙四十七年五月十五日題本月二十日奉

旨依議

康熙五十年八月初二日蒙
巡撫陝西都察院來　案驗為欽奉
上諭事康熙五十年七月二十九日准
禮部咨儀制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准陝西巡
撫來咨稱部文內開陝省原取中舉人五十
三名今增十名其寧夏甘肅丁聿二號應否分
中之處部文內並未言及查三十五年奉
旨廣額陝省增中舉人十三名議覆丁聿二號三科
內各增中一名遵行在案今加增十名應將丁

聿二號統為計美於兩科內各加中一名今科為始取中其陝省額中舉人五十三名內官字號取中五名今加增十名應分給官字號一名咨請示覆等因前來應如該撫所請相應咨覆可也為此合咨前去查照施行等因到院准此擬合就行為此仰司官吏照依

部文內事理查照施行

康熙五十年十二月初八日蒙
巡撫陝西都察院永　案驗爲欽奉
上諭事康熙五十年十二月初五日准
禮部咨儀制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禮科抄出
本部等衙門會題前事内開臣等恭讀
聖諭今直省生員舉人增額既多赴考者較前倍衆
分校官不將卷子全閱但各檢意中人及有關節
卷子呈送正副主考而主考亦將分校官所呈卷
子分别取中是以真材屈阨今科赴考者俱憤有

怨言以為好文字被房官埋沒竟不呈送主考此皆主考官不能將卷子全閱之故也即今朕之記性雖不及哲猶可為中資如一日閱時文百篇亦不能首尾全記主考官於數日之內閱卷幾千定其次第亦不過隨手出序而已未必得當也此特因出榜之期太近故爾如將出榜之期多展數日則主考得以閱盡卷子不致真材有遺珠之歎矣着問九卿具奏欽此仰惟我

皇上明並日月無微不照所以洞燭科場事宜詳須

諭旨今直省生員舉人額數屢次加增赴考士子較
前實盛有多至七八千者有多至萬餘人者誠
因揭曉期迫主考不能細心全閱以致房考草
率完事查會試揭曉日期原於三月初五日內
今寛限三月十五日內鄉試揭曉日期大省原
於九月初五日內今寛限於九月十五日內中
省小省俱於八月內今寛限中省於九月初十
內小省於九月初五日內其直隸江南浙江鄉
試人数倍於他省應照會試例加用房考官二

員再主考官止閱房考官呈薦之卷今既寛限揭曉嗣後主
考官應將房考官薦卷外餘卷亦令遍閱庶主考房考俱
得細心詳閱佳卷不致遺落可以仰副
皇上掄選真材之至意矣等因康熙五十年十月十
八日題本月二十日奉
旨依議

禮部謹
題為太平聲教日隆多士歡騰益切恭逢
萬壽之昌期請舉千秋之曠典以祝
聖釐以揚文治事該臣等議得直隸各省舉人貢監生員李長
庚等奏稱伏念五十二年恭遇
皇上萬壽正誕臣等身被
皇上教育五十餘年今又躬逢太平盛事千載一時願竭犬馬之
忱敬效蹐堂之祝設立
萬壽經壇鼎建

萬壽碑亭祝慶
聖壽伏求
皇上廣覆載生成之量擴天地父母之心特於京闈開
萬壽鄉科於禮闈開
萬壽會科
欽命題目
親加睿覽更請永為定例以後每遇十年
皇上萬壽正誕即加一科以彰太平盛典則羌蕫並夥熙攘無窮矣
等因具奏前來欽惟我

皇上上聖神格被久道化成武功赫濯而六合清寧文教誕敷而萬方
鼓舞加以旁求選俊明試登賢
天文垂雲漢之章作人揚壽考之盛普天胥慶薄海同歡茲惟康
熙五十二年恭遇
皇上六十萬壽日月升恒休徵協應天下士子沐教化咏太平雲集
京師慶祝
萬壽際此非常之慶合邀異数之恩今據李長庚等奏請於
京闈開
萬壽鄉科於禮闈開

萬壽會科應如所請以慊輿情俾此普天大慶曠典出自
皇上特恩如蒙
俞允康熙五十二年恭遇
旨一 萬壽正誕照順治丙戌科通行鄉試己亥科特行會試例於二
月內舉行鄉試八月內舉行會試其一應鄉會事宜臣部另行酌
議具奏嗣後每遇十年
皇上萬壽正誕即加一科億萬斯年永爲定例廣彰太平盛典收
人才實效康熙五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題本月二十四日奉
旨依議

康熙五十一年十二月初一日蒙
巡撫陜西都察院永　案驗爲科場之條例未
均寧民之士子俱困懇祈題明共沾
皇仁事康熙五十一年十二月初一日准
禮部咨儀制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禮科抄出
本部覆陜西巡撫永　題前事等因康熙五十
一年十月初七日題本月初九日奉
旨九卿詹事科道會同再議具奏欽此該臣等會議
得陜西巡撫永　疏稱寧夏共肅十四學生監

何又蕭等呈稱邊地讀書之人漸多大臣之子
弟日衆懇請將大臣子弟編入通省官字號內
庶邊地之大臣子弟得以共沾
皇上之恩而邊地之孤寒亦得免侵占之嗟等語伏首
皇上俯念邊方士子讀書日盛人材日多一視同仁
將丁聿二號之文武大臣子弟與通省之文武
大臣子弟一體同編官卷遞文取中不致有不
均之訴等因具題前來查康熙三十九年九卿
詹事科道會議寧夏丁字號幷肅聿字號額少

不另編官字號等因具題奉
旨依議欽遵在案今該撫既稱邊地讀書之人日多
文武大臣子弟日衆丁聿二號之文武大臣子
弟與通省之文武大臣子弟一體同編官卷凴
文取中等語應如該撫所請嗣後將聿肅寧夏
之文武大臣子弟不必編入丁聿字號竟彙入
通省之文武大臣子弟同編官卷凴文取中永
為定例可也康熙五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題
十一月初二日奉

旨依議

題為欽奉
上諭事康熙五十一年四月初四日大學士温達李
光地蕭永藻學士宗聖保阿爾法王思軾麥紹
面奏奉
上諭近見直隸各省考取進士額數或一省偏多一
省偏少皆因南北卷中未經分別省分故取中人
數甚屬不均今文教廣敷士子俱鼓勵勤學各省
赴試之人倍多於昔貧士自遠方跋涉赴試至京

每限於額多至遺漏朕深爲軫念自今以後考取進士額數不必預定俟天下會試之人齊集京師著該部將各省赴試到部舉人實數及八旗滿洲蒙古漢軍應考人數一并查明預行奏聞朕計省之大小人之多寡按省酌定取中進士額數考取之時就本省卷內擇其佳者照所定之數取中如此則偏多偏少之弊可除而學優真材不至遺漏矣著九卿詹事科道確議具奏欽此該臣等會議得會試舊分南北字號取中未曾分別省分取

中式之人數偏多偏少今我

皇上軫念遠方貧士跋涉赴京每限於額多致遺漏

特頒

諭旨仰見

聖明愛育人材之意公平周密誠亘古所未有也欽惟

皇上臨政五十餘年敎養兼備人文蔚起各省赴試士子日盛於前嗣後會試不必預定額數亦不必編南北字號按各省分編號印卷面既編省分不必復編官民字號止憑文取中其滿洲蒙古

漢軍亦編滿洲蒙古漢軍字號直隸各省會試
舉人到齊及八旗滿洲蒙古漢軍進場實數禮
部預行查明奏

聞恭候
皇上酌量省分之大小人數之多寡定額於
命下之日行文主考官就各省卷內擇其佳者照所定
之數取中庶中額均平真才不致遺漏矣康熙五

十一年四月十二日題本月十五日奉
旨依議

禮部等衙門謹

題爲欽奉

上諭事該臣等會議得康熙五十二年十月十一日

大學士松柱等奉

旨三年鄉會試原期得實學眞才自必以研究經書義旨爲根本葢四書五經皆聖人講理明道之書貫始澈終無非精意近見鄉會試俱擇取冠冕吉祥語出題每多宿構倖獲致讀書通經之士漸少今後闈中題目應不拘忌諱庶難預作揣摩實學

自出着九卿會議具奏欽此仰惟我
皇上
學精道奧
理澈心源
援唐虞洙泗之傳後先合撰
闡四子六經之秘左右逢原
壽考作人旣加恩於鄉會弘文選士更洞悉夫醇疵
念設科務得眞才而經書貴研義旨精意微言之妙
貫始徹終講理明道之書萬殊一致若出題但

取冠冕將宿搆盡屬揣摩特奉
諭旨勅令會議此誠拔才崇實之盛心端本去弊之
良法自有制科以來未有如此之灼見淵微者
也嗣後考官出題不拘忌諱凡四書五經聖賢
講理明道之語俱可出題庶士子難以揣摩不
致以宿搆倖獲則實學共敦眞才輩出矣俟
命下載入科場條例通行直隷各省遵奉施行可也
康熙五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題本月三十日
奉

旨依議

康熙五十三年三月三十日蒙
巡撫陜西都察院永　案驗為欽奉
上諭事康熙五十三年三月二十七日准
禮部咨儀制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禮科抄出本部等衙門題前事
内開該臣等再會議得康熙五十二年十一月初十日奉
旨文武考試雖曰兩途俱係遴拔人材而習文之内亦有學習武畧各善於騎
射者習武之内亦有精於制儀學問優長者恐或拘於成例以文武兩途
不令通融應試則不能各展所長必致遺漏真才嗣後文童生生員舉人
内有情愿改就武塲考試者習武童生生員舉人内有情愿改就文塲考

試者應各聽伊所願准其考試如此則考試之人各得施其所學文武兩途皆得真才矣着九卿詹事科道會議具奏欽此嗣後文生員有願改武塲武生有願改入文塲者照文武生員鄉試例起送各文武塲鄉試文舉人有願改入武塲武舉有願改入文塲者照文武舉人會試例起送各文武塲會試其中式者照例造入新冊不中者仍各歸入文武原冊內不准再行改考此考試事宜俱照科塲現行例行俟

命下之日通行八旗漢軍都統直隸各省并奉天一體遵行可也康熙五十三年三月十九日題本月二十一日奉

旨依議欽此到部相應移咨該撫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

禮部等衙門謹　題爲敬陳科場事宜以拔眞
才以光
大典事禮科抄出內場監試監察御史尼滿等題前
事等因康熙五十三年九月初八日題本月十
二日奉
旨該部確議具奏欽此到部康熙五十三年十月初
二日題覆本月初七日奉
旨尼滿等所奏是本著發同會同九卿議奏各有所
見應添條欵令增議欽此該臣等會議得禮部具

題內場監試監察御史尼滿等疏稱順天鄉試舉子入闈俱穿厚重衣服所帶坐櫈儼同箱籠雕空夾底不可窮究且行李沉重難以搜撿爲期怱促恐悞點名嗣後凡應試者俱穿拆縫衣服單層鞋襪只帶籃筐小櫈食物筆硯等項其餘别物令外場監試御史留禁如有不遵不許入場則夾帶文字之弊可杜等語應如該御史等所奏嗣後凡考試舉子入闈俱穿拆縫衣服單層鞋襪只帶籃筐小櫈食物筆硯等項其餘

別物令在外留截如違立拏照科場例治罪又
疏稱舉子進院多在龍門擁擠接談任意上下
行走巡綽等官雖嚴行督催置若罔聞及至臣
等公同逐一清查押歸本號此入彼出顧東失
西所以換卷代作易滋諸弊也嗣後除巡綽官
照常派出外或參將或遊擊添設一員八旗每
翼添設參領一員章京二員一體入場坐明遠
樓前漢人則責成營官旗人則責成參領務令
舉子照卷面字號押進號舍督同封固不許私

從柵欄遞出違者立拏題參至代作傳遞夾帶等弊每多號軍頂冒入場易於作弊嗣後號軍應令提督衙門嚴飭該營官員務選正軍每十名內以一人爲號頭將號軍面用印記造冊送入如有冒充作弊事發將該管官議處治罪等語應如該御史等所奏嗣後凡考試移咨兵部將巡綽營官照常派出有子弟入場應迴避不派出外或叅將或遊擊添設一員每翼添叅領一員章京二員同考試官一體入場坐明遠樓

前公同御史管理漢人責成營官旗人責成參
領等務令舉子照卷面字號押進號舍督同封
口不許私從柵欄遞出叅領營官三場考試完
日令其出場若管理不嚴任從出入號房彼此
往來事發將該管官議處治罪號軍移咨提督
衙門嚴飭該營官員務選正軍每十名內以一
人為號頭將號軍面用印記預造簡明檔冊送
入該管處如違事發將該管官議處治罪又疏
稱向來鄉會試諸生交卷領籤照出止於申酉

二時今相沿陋習成羣出號徹夜交卷不止不至四鼓不休其間或換卷往來或匿卷混出俱未可定恐有宿場諸弊將不完卷士子勒令出院門亦外嗣後應確遵舊例天晚不准收卷即行封門仍行提督衙門照常禁止夜行則諸弊端清等請照如該御史等所奏嗣後凡考試天曉不准收卷仍行封門如違將應試舉子照科場條例治罪將該管官照徇情例議處治罪又疏稱貢院號房七千四百有零今科舉子投卷

共七千四百九十四人若舉子再多更不敷坐
臣等查看貢院左右尚有餘地猶可添造號房
至謄錄所所房不足亦應添造其貢院四面圍
牆舊係磚砌因年久傾圮改爲土牆雨後每至
倒塌應令該管官於修理之時仍用磚砌堅固
則棘闈自嚴密矣等語應如該御史等所奏添
造號房交與順天府於明年應修造時查看場

一
內有空閒之處酌量添造四面圍牆有倒塌用
磚砌堅固等語應將尼滿等條奏四欵照禮部

前議臣等又增議得

一文章在外抄成底子或隔牆傳遞或從食物夾帶窩舖挖孔等弊皆由巡綽官疎忽所致嗣後貢院內隔斷牆垣著令高堅修築窩舖蓆棚不許挨牆搭蓋交與巡綽官員令兵卒晝夜傳籌巡查如將牆垣不行高堅修築令御史將該管官題參治罪如進食物內外御史各應細撿放入如不嚴查此等弊發將作弊之人嚴審從重治罪監察御史巡綽官亦行議處

一謄錄書手對讀生員原應地方官該學政選擇正身照例呈送近有不肖之人假充謄錄對讀頂冒入場代人作文本生賄緣書吏或暗遞白卷或偷竊預備空白卷給與代作之人作文或閱他人佳卷抄寫種種等弊不能盡述嗣後所備空白卷交與外監試收貯如至公堂有應用處候行文給發應用此等弊發將代作之人併賄緣代作之人及知情容隱通同作弊之人俱嚴審從重治罪其原送官員及所官酌量情弊

治罪

一太醫院咨送本衙門肄業生員考試或本生並非監生冒入監生姓名入場考試者皆由不在本省起文無憑稽查嗣後無論太醫院及各館有應考舉之生監俱於各該管處具題移送到日准其考試其在國子監肄業監生許照例考錄送考其在本省監生令其本省考試有情願進京應試者於鄉試前一年起本省印文到部劄監違者照例議處

一各省揭曉之後中式舉人原係到學政衙門面
塡親供送禮部查對墨卷筆跡近來舉子不到
學政衙門塡寫親供往往發至州縣塡寫不及
時解部以致筆跡眞僞無憑稽查嗣後各省放
榜後地方近者限一月遠者限兩月京城限十
日俱令本生到學政衙門塡寫親供送部不許
私發州縣塡寫如逾限不塡寫親供舉人不准
會試其親供不能與卷子一同解到俟卷子解
到日期爲始地方遠者限三月近者限一月京

城限十日即速送部仍交與磨勘試卷九卿對
墨卷細驗筆跡如親供逾限不即送部者禮部
將學政題叅照例議處俟
命下之日載入科場條例內通行八旗直隸各省遵
行可也臣等未敢擅便謹
題請
旨康熙五十三年十月二十五日題本月三十日奉
旨依議每翼派遣都統一員副都統二員督理稽察

禮部為欽奉
上諭事准兵部咨稱兵科抄出該本部題前事内開
康熙五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大學士溫〻等
将兵部康熙五十二年考取武進士會試録登
科録刋刻已完具題一本折奏奉
旨考取文武進士會試録及題名録考完時即行呈
覧今部内又復刋刻無益俟四日爾等會同九卿
議奏欽此本部等衙門會議得文武進士題名録
於考完時業經呈

覽其文武會試錄再行刊刻事屬重複應行停止刊
刻其各省文武鄉試舉人題名錄亦於考完時
照例繕寫呈
覽外並寫副本用印報吏禮兵三部都察院六科各
道衙門存案其鄉試錄若再行刊刻具
題亦屬重複相應亦停其刊刻至文武進士
殿試登科錄內載
御制策題
恩榮次第刊刻之後方行呈

覽並無重複之處仍照舊例遵行俟
命下之日通行直隸各省一體遵行可也康熙五十
四年二月十九日題本月二十一日奉
旨依議

禮部謹

題為科舉事該臣等查得康熙五十六年係直隸

各省鄉試之年應將科場條例須行恭候

命下臣部須行順天府及各省督撫布政使照題定

條例一體遵行其五經取中於康熙五十四

年會試已經停止各省鄉試亦應一體停止

可也康熙五十五年十一月初十日題本月

十二日奉

旨依議

禮部為欽奉

上諭事內閣交出康熙五十四年四月十六日大學士松柱蕭永藻王掞學士查弼納敦拜查克旦勒什布常壽蔡升元王之樞彭始摶鄒士璁等

奉

旨嗣後天下會試舉人一到俟其啓奏數目俟三場畢貼出後將實在数目具題奏聞

禮部咨為欽奉
上諭事儀制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禮科抄出本部等衙門題前事內
開康熙五十五年十二月初二日內閣交出為性理出題啓奏摺本奉
旨仍照舊就好原本發還着再議具奏欽此該臣等會議得歷科鄉會
兩試第一場作經書四八股文章七篇第二場作性理論或孝經論一篇
表一篇判五條第三場策五道嗣後鄉會題目俱應照舊例遵行但
近來考官俱出熟習擬題以致士子揣摩剿襲殊無實學嗣後
頭場經書題目不拘忌諱不許出熟習擬題二場專用性理作論一
篇表題不許出本年時擬近事表聯須詞語清新音律調諧五判須

剖断精詳律例明悉方為合式如有勦襲陳言雷同抄寫者一概
不許取中三場五策須精切條對不必多用頌
聖套語併
命下之日載入科場條例通行八旗直隷各省一體遵行可也康熙五
十五年十二月初七日題本月十一日奉
旨依議

禮部咨為科舉事儀制清吏司案呈先經本部具題康熙五十六年條
直隸各省鄉試之年應將科場條例頒行其五經取中於康熙五十
四年會試已經停止各省鄉試亦應一體停止等因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行文在案今各省復行咨請紛紛不一恐臨期錯誤合應
將本部咨覆之文通行各省以便畫一如湖廣四川廣西雲南等省所
咨五經額外取中舉人四名今科奉文停止應否將專經補取四名抑
或刪除五經四名止照原額取中等語查五經四名原在正額之外今
五經已經停止相應知照各該撫自今科為始應止遵照正額名數
取中將五經取中名數刪除若有仍作五經者照例貼出咨覆在案

又各省頭塲墨卷俱用橫格其二三塲墨卷不用橫格今准護浙
撫段　請照江南例三塲俱用橫格咨明本部應行各省二塲三
塲照頭塲卷式俱用橫格如有遠省闈期迫促不及添用橫格
者應俟下科遵行又文武改考先經欽奉
上諭九卿議覆其中式者照例造入新冊不中者仍各歸入文武原冊
內不准再行改考等語今湖廣江西等省仍行咨請查上科已經
文武改考不中者不准再行改考其以前未經改考之人應照例
准其改考一次如有隱諱上科不中再混入塲者即將本生黜革咨
覆在案又鄉試卷內例載四所官職名九卿磨勘如有錯誤即

將該管官銜恭今廣東巡撫法 咨請向來硃卷面上外簾各所前用
大字關防後親書職名卷數繁多書寫不無錯誤應照江浙之例俱
列職名刊刻小字條記印戳等語查江浙鄉試墨卷面上載各經受
卷官一員硃卷面上三所各載專管官一員職名戳記今各省有載
四所戳記不全者有一所全載各員無專管職名者俱宜照江浙
例每所止載專管官一員印戳以便磨勘又陝西江西咨請
御覽題名錄照例於塲中揭曉日繕寫進呈外其分送各衙門題名錄
若於塲中繕寫為時促迫繕寫不及等語查
御覽題名錄應照例於揭曉日在塲中繕寫隨本進呈其分送各衙

門題名錄應於出場五日內將監臨提調監試主考同考各所等官籍貫姓名并三場題目及中式姓名即速繕寫備載錄內分咨其本部衙門題名錄因九卿磨勘試卷查閱不敷應照山東山西河南等省例繕寫十本送部再副本用印應用監臨印信可也

禮部謹

題爲

聖朝教養日深江右人文日盛懇請

題增中額以廣

皇仁以弘作育事該臣等議得江西巡撫白潢疏稱西

江從前科第之盛亦遠勝浙楚至康熙三十

五年奉

旨增額浙江七十一名湖廣七十名江西七十五名是歷

來議減議增中額俱多於浙楚四十一年浙

江撫臣趙申喬湖廣督臣郭琇題請均照
江南中額蒙
恩一體加增至八十三名而江西以未經題請仍中七
十五名五十年欽奉
特旨加增直省中額於五分之中增加一分浙楚各增
十六名至九十九名江西增十五名至九十名比
浙楚寔少九名近科入塲士子多至一萬二千
餘人而中額不得比於浙楚通省士子僉詞請
題邀

恩廣額仰懇
皇上破格施恩將江西鄉試中額比照浙楚一例取
中副榜亦循例並增則多士益踴躍於功名而
聖朝文教之隆直與遠軼唐虞三代上矣等因具
題前來查康熙四十一年原任浙江巡撫趙申喬
題請舉人副榜增額臣部以無庸議具題奉
旨浙省舉人副榜額數着照江南額數加增欽此又
原任湖廣總督郭琇題請舉人增額臣部議覆
照江南例取中舉人八十三名等因具題奉

旨依議欽遵俱在案又五十年直隸各省鄉試中額
俱於五分之内增加一分浙楚各增十六名共
九十九名江西增十五名共九十名比浙楚少
九名今該撫白潢既稱江西近科入場士子多
至一萬二千餘人而中額不得比於浙楚等語
應如該撫所請將鄉試中額舉人副榜照浙楚
一例取中可也康熙五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題本月二十二日奉

科場條例

Rare Book
976.13
292218
17582
RARE BOOK
哥倫比亞大學
中文圖書館
冊：2

科場條例

禮部為欽奉
上諭事雍正元年二月十三日內閣發出奉漢字
上諭諭禮部國家掄才大典首重試官主考憑房官
閱薦之文定其去取則一榜衡鑑之當否係於分
校諸臣之賢不肖亦匪輕矣近科以來
皇考慎重闈門籲俊之盛於順天鄉試及會試房考官
慮其人邪正不一特命每房各用二人同閱試卷
使之互相覺察彼此鈐制用意良為周密但法久
弊生一房兩考官豈皆遇秉公持正之人設有一

狡黠者參雜其閒即爲賢者之累況兩人或皆不肖則朋比作奸其害不更甚乎嗣後仍着照舊定科場條例各房止用一人校閱其責既專其功罪亦難推諉朕纘承大統思欲善繼

皇考旁求俊乂之志務俾鎖闈清肅盡得眞才故特酌復舊章防杜滋弊爾部即遵諭行特諭欽此

禮部等衙門謹 題為敬陳科場內簾外簾事
宜以清積弊以肅法紀事該臣等會議得禮科
掌印給事中繆沅奏稱考官衙門未奉
命之時或稍有隱然自負之意子弟測其端倪門客
窺其動靜同鄉戚友標榜其文章重望因而浮
誇之子鑽營之徒投拜師生評質文稿其黠者
陽為尊奉而陰實壟断以號召聲利是未受事
之前不能嚴察矣即使其人文采可觀而考官
先有物色之念皆私也誰為年家故舊誰為同

鄉戚友一有成見則所在皆成影射因而場前有預報元魁之榜等語查科場條例內開張鵬翮疏稱丁酉科場例載在刑部可倣而行嗣後主考同考官有交通囑託賄賣關節負緣中式事發情實者從重治罪其父兄為子弟作弊有官者革職提問無官者從重治罪等語遵行在案除照舊例遵行外應如科臣所請再行嚴飭如有考官士子交通作弊一應採名受賄聽情關節中式者審實將作弊之考官照順治十四年

丁酉科場例處斬貪緣中式之舉子亦處斬俱立決又奏稱四書五經無一題不可出而無一題可擬考官不得出怪僻險隘之題亦不當出人人意中揣度之擬題自擬題之說出四書五經全文不讀日擬數十百題以為揣摩富商大賈乳臭童騃但出多金聘請文士假倩代作熟讀於胸借書於手其不能記誦者勾通書吏傳遞夾帶展轉貪緣因而中式考官即欲澈底澄清而封鎖內簾但憑卷中佳文以定去取臣請

皇上於欽點京闈考官之時
特恩召正副考官嚴諭俾親承
聖訓誡之以毋出擬題等語查康熙五十二年十月
內奉
旨三年鄉試會試原期得實學真才必以研究經書
義旨為根本蓋四書五經皆聖人講理明道之書
貫始澈終無非精意近見鄉會試俱擇取冠冕吉
祥語出題每多宿搆倖獲致讀書通經之士漸少
今後闈中題目應不拘忌諱庶難預作揣摩實學

自當着九卿會議具奏欽此經九卿議覆嗣後考
官出題不拘忌諱凡四書五經聖賢講理明道
之語俱可出題庶士子難以揣摩不致以宿構
倖獲則實學共敦人才輩出矣等因具題奉
旨依議欽遵在案除照舊例遵行外應如科臣所請
應再行嚴飭如考官仍出熟習擬題交與該部
議處又奏稱搜檢不嚴號舍不清柵欄不謹巡
膫不容舉子執卷互相改潤因而有連號之弊
有換卷之弊有奸胥傳遞之弊有謄錄抄寫之

弊有暗遞紅號之弊有埋藏文字之弊此外簾監臨提調監試及各執事官之罪也人知正副考官有弊而不知同考官之弊更多於正副考官人知內簾有弊而不知外簾之弊更倍於內簾等語查科場條例內開踰墻換卷代做等弊提調等官巡察題条從重治罪提調監試官不行嚴察事發一併嚴加治罪等語又開外簾受卷彌封謄録對讀四所關防奸弊不許人役近身半語四所總門除送薪水一次皆實封鎖提

調監試輪日稽查倘有不遵查出一併題叅議
處等語遵行在案除照舊例遵行外應如科臣
所請再行嚴飭嗣後中式之人如有聯號換卷
傳遞埋藏夾帶文字等弊審實將不行查出之
監臨提調監試巡察各官照容隱例降二級調
用外簾搜檢及各所官照溺職例革職如有通
同作弊受賄者交送刑部計贓治罪又奏稱下
第諸生當以義命自安若結黨以戮草人帥衆
而毀門屋光天化日之下豈容有此倡亂之人

誦詩讀書之中焉得留此無賴之子請自癸卯
恩科為始
皇上嚴諭提督以及五城御史日派邏卒番役巡捕
街市見有搏草人於路毀瓦礫於庭者立即拿
送刑部嚴審供招果有婪賍實據情弊昭著無
可展辨立將内簾外簾按律例嚴加治罪若毫
無據實事屬揑造徒以下第不逞之心行此亂
法凶殘之事此等奸惡之徒將光棍按律例嚴
加治罪等語查雍正元年正月二十四日奉

旨看得從前每次考試無賴不好人等混行攪鬧此端不可開爾等將此記著於考試前嚴行傳知若有此等混行攪鬧者務須將為首人等拿獲幾人從重究擬治罪欽此禮部已經行文九門提督都察院轉行五城御史順天府嚴示查拿在案應如科臣所請再行提督五城御史順天府如考試時遇有此等不法之徒立即拿送刑部嚴審若內簾外簾果有情弊將各官照例嚴加治罪若毫無實據逞其私忿將本人照光棍例治罪

如該管官不行查拏照容隱例降二級調用又
奏稱正副考官出場共有風聞許其互相檢舉
發覺各不牽連干涉如中式第幾名某人顯有
情弊考官具摺請
旨許其在
禁地親行覆試則正偽立辨罪有所歸若正副考
官明知不舉則正副考官必有通同作弊之處
或經科道糾叅傍人告發考官何所逃罪等語
查科場條例內開順治十七年十二月禮部題准

闈中果有作弊情節主考不時據實叅糾或主考通同房官作弊情實內許監試御史外許該撫不時糾叅等語又開緝訪誆騙營求分別關節虛實如有親識書辦家人揑稱本官誆騙本官自能舉發即與紀録等語遵行在案除照舊例遵行外應如科臣所請再行嚴飭嗣後考官出場或正考官風聞某人中式與副考官同考官有弊正考官即行舉奏或副考官風聞某人中式與正考官同考官有弊副考官即行舉奏

并同考官風聞某人中式與正副考官別房同
考官有弊即行舉首將中式之人請
旨覆試本官免其失察處分倘正副考官明知而不
舉則正副考官必有通同作弊之處或經科道
糾叅或被傍人告發交與刑部審實照律治罪
以上各款從前雖有定例但相沿日久未免玩
弛我
皇上洞鑒科場積弊因科臣陳奏
諭令臣等會議臣等逐一酌議申飭凡内簾考官以

及外簾大小各官務期寔心奉行屏絶積弊以
仰副
皇上特開恩科闢門額俊肅清科場之盛意若内外
簾各官有不實力遵行致滋奸弊者事發之日
照依律例輕犯分別治罪重犯即行正法
國憲具在各宜凜遵俟
命下之日通行各直省一體遵行可也等因於雍正
元年三月二十六日題本月二十七日奉
旨依議

禮部謹題為

聖治維新科場首舉請刊試録以昭文治事該臣等

議得廣東道監察御史向日正奏稱鄉會為掄

才大典春秋兩闈例有試録之刻康熙乙未科

場後改用繕本進

呈今我

皇上龍飛首御

特行開科若試録不行刊刻無以昭

盛典請自癸卯科為始於鄉會試録仍行刊刻以昭

聖治等因前來查鄉會試録于康熙五十四年停止
刊刻在案今雍正元年蒙
皇上特恩開科實屬非常
曠典應如該御史所請自癸卯科為始鄉會試録仍
照例刊刻除順天鄉試録該府尹恭
進外其各省鄉試録移送臣部彙齊恭呈
御覽再雲南貴州等遠省主考官如已經起程回京
俟到京之日令各該主考官刊刻彙送臣部恭
進可也等因於雍正元年四月二十一日題本月二

十三日奉
旨依議

禮部為欽奉

上諭事雍正元年五月二十一日內閣發出奉

上諭孝經一書與五經並重蓋孝為百行之首我

聖祖仁皇帝欽定孝經衍義以闡發至德要道誠化民成俗之本也鄉會科二場向以孝經為論題後改用太極圖說通書西銘正蒙夫宋儒之書雖足羽翼經傳豈若聖言之廣大悉備今自雍正元年會試二場論題宜仍用孝經庶士子咸知誦習而民間亦敦本勵行即移孝作忠之道胥由乎此又聞

各省鄉試房考凡州縣官由科甲出身者止許入
闈一次夫考官以秉公精鑒識長文才為主何論
曾否入闈嗣後凡遇鄉科各省督撫臨場調齊科
甲出身之員不論已未分房監臨試以時藝一篇
其文理優長者入内簾房考荒疎者供外場執事
則分校得人而佳文盡拔矣朕於雍正元年開科
廣額總欲鼓勵人才興起教化着該部通行直省
督撫俾副朕崇教育才之意特諭欽此

禮部謹
題爲文風首被之隆請即選布以式儒林以昭文
治事雍正元年七月二十一日值日監察御史
張懋誠條奏須發刊刻鄉會墨卷一摺奉
旨此奏甚好該部斟酌議行文着禮部會同翰林院
揀選務期秉公莫負朕崇文之意特諭欽此該
臣等議得福建道監察御史張懋誠奏稱各省
鄉墨佳文實難盡刻伏乞
皇上

諭禮部將文之尤佳者選入恭呈
御覽裁定頒發刊刻直隸則發府尹江南則發江蘇
巡撫給與歷來情願刊文發行之人流布天下
其舉人進士窻稿必送禮部選訂及行書房書
坊亦照鄉會墨卷之例頒行如有敢於私作選手
擅行發刻者將諸色人等一體嚴禁等因具奏
前來仰惟我
皇上聖治維新於雍正元年首舉掄才
大典慎簡考官剔除積弊各省士子莫不感激鼓舞

争自濯磨闈墨實多佳文應如該御史所請將
各省鄉墨臣部遵
旨會同翰林院秉公選錄擇其醇正典雅理宗傳註
可爲程式者恭呈
御覽裁定頒發刊刻直隸交與順天府尹江南交與
江蘇巡撫給與情願刊文之人刊刻發行流布
天下會試墨卷亦照此例頒行並須遵照原本
不得擅自增改其舉人進士窓稿及行書房書
亦送臣部選定發刻倘有不遵部頒選本私行

刊刻者該地方官嚴查禁止如此則文體既正

士子知所適從普天之下靡不沐浴

聖主崇文之雅化矣等因於雍正元年八月初八日

題本月初十日奉

旨依議

雍正三年六月十六日莊親王果郡王等摺奏

恩科鄉會墨選一書應交禮部仍如前議刊刻頒行

等因具奏本日奉

旨

硃筆批攺順天府尹為直隸總督江蘇巡撫為兩江

總督餘依議欽此

禮部謹
題爲欽奉
上諭事內閣抄出雍正元年七月二十九日奏事員
外郎雙全等捧出
硃批
上諭
諭禮部湖南士子赴湖北鄉試必經由洞庭湖湖水
浩瀚無涯波濤不測六七月間風浪尤險間有覆
溺之患朕心深爲惻然或至士子畏避險遠裹
足不前又非朕廣育人材之意今欲於湖南地方

建立試院每科另簡考官俾士子就近入場永無阻隔之虞共遂觀光之願明年二月為鄉試之期爾部可即行文湖南巡撫若能於二月之前預備場屋則於明春即分湖北湖南兩闈考試倘為期已迫預備不及則於下科舉行至於湖廣通省取中原有定額今既分兩闈其取中之数應如何分別處令湖南湖北巡撫公議着湖廣總督從公酌定具奏特諭欽此欽遵到部仰見我

皇上振興文教加意作人雖日有

萬幾而
廑慮周詳無遠弗照猶念湖南士子赴湖北考試恐
以洞庭之險致阻觀光之願
特諭建立試院就近入場此誠
聖主格外之仁恩爲士子無窮之利益臣等謹遵
諭旨業於七月三十日即行文該督撫速令公議酌
定具題俟題到之日臣部將應行事宜議奏可
也等因雍正元年八月十一日題本月十一日奉
旨知道了

禮部等部謹 題爲欽奉
上諭事禮科抄出湖廣總督楊宗仁題前事該臣等
會議得湖廣總督楊宗仁疏稱欽奉
上諭楚省南北分闈考試其取中名数令北南兩撫
臣公議着臣從公酌定具奏欽此楚省解額九十
九名北闈酌中五十名南闈酌中四十九名其
副榜一十九名湖北取中十名湖南取中九名
分闈科場事宜繕寫進
呈題名録等項各照條例遵行自湖南士子幸奉

特旨分闈考試得照額分中則楚南諸生固已感沐
天恩但查湖北歷科應試生監幾及萬人所以取中
之数亦皆倍逾湖南若僅分中五十名稍覺未
洽所有湖北應中名数敬求
欽定至於應中副榜俟
欽定正榜中額後仍照例計筭取中再查楚省額中
武舉五十名似應一例分闈考試北南各分中
二十五名湖北歷科皆中三十四五名不等合
并陳明聽候部議等因具題前來一查湖北學

分共六十九學額取新生九百六十一名湖南
學分共七十八學額取新生一千零十名而湖
南士子因洞庭之險畏阻不前是以往科取中
之數湖北每倍逾湖南今蒙
皇上特沛恩綸分闈考試湖南應試諸生既無險阻
之虞踴躍歡欣欲遂觀光之願者應不減于湖
北今據該督咨商公議湖北酌中舉人五十名
副榜十名湖南酌中舉人四十九名副榜九名
合之北南學分及額取新生之數已屬均平應

照該督所定之額取中其所稱湖北歷科應試
生監幾及萬人若僅中五十名稍覺未洽之處
應無庸議至一切供應動用錢糧內外簾官揭
曉日期等項俱照該督所請准行
再該督疏稱楚省額中武舉五十名似應一例
分闈考試北南各分中二十五名等語亦應照
該督所定之額取中湖北二十五名湖南二十
五名其所稱湖北歷科皆中三十四五名不等
聽候部議之處亦無庸議可也等因於雍正元

年十二月初二日題本月初四日奉

旨依議

雍正元年十二月禮部議覆條奏場中以千字文編印卷號每字列為十號或因其中有字面欠佳者以致房考心生疑畏惮於閱薦未免佳卷亦為屈抑應如所奏嗣後鄉會試提調官將千字文内不佳字樣如洪荒荒字等字俱行檢去但既檢去不佳字樣則試卷多之省分恐不敷用應將每字列為十號之處加為每字列為二十號其試卷少之省分仍照舊例每字列為十號俟

命下之日臣部將檢去字樣行文直省督撫轉行提
調官一體遵行可也等因雍正元年十二月初
三日題本月初七日奉
旨依議

擬千字文檢去字樣

荒　弔　伐　罪　毀　傷　悲　虛　禍
惡　竭　盡　終　賤　離　顛　虧　疲
逐　邙　驚　墳　弱　傾　困　滅　弊
刑　翦　杳　冥　黜　譏　極　殆　辱

耻逼索寂寥散累遣感
凋委落宰饑厭故祭祀
穎悚懼恐惶骸垢駭誅
斬賊盜捕叛亡魄孤陋
寡愚請
数目字樣與號数重複亦應檢去
四五八九
亞聖孟子名應迴避
軻　以上共八十字

[illegible]以上共六十字

西寧孟千會麟赵[illegible]

四至八九

[illegible]

家歡[illegible]

仲做益漸皮上底歲

勝媒樂曾世樹亦爾

劇愛深學微食成余

頭盡素寂寒講深意

禮部謹　題為孔顏曾孟四氏後裔額請准照
東省加額分數永定四氏學中額以均
皇恩事禮科抄出山東巡撫黄炳題前事該臣等議
得山東巡撫黄炳疏稱東省舊額每科中四十
六名內孔顏曾孟四氏子孫應試編耳字號分
中二名迨後東省觧額遞加至二十六名共中
七十二名而四氏學耳字號仍止中二名似應
於加增二十六名之內耳字號再分中一名共
中三名永為定例等因具題前來　查東省舊

額取中舉人四十六名內四氏學編耳字號取
中二名計中額二十三名之內分中耳字號一
名康熙三十五年東省增額十四名五十年增
額十二名共加額二十六名四氏學耳字號並
未加增今該撫稱四氏學耳字號應于加增二
十六名之內再分中一名與從前二十三名分
中一名之数相符應如所請將耳字號于中額
內再分中一名與原編之額共取中三名自雍
正丙午科為始可也等因於雍正二年四月二十

六日題本月二十八日奉

旨依議



禮部等衙門謹題爲欽奉
上諭事該臣等查得康熙二十六年監生查嗣韓林
文英以頭場五經題目全作違例貼出監試題
請
聖祖仁皇帝特賜一體會試至康熙四十一年於中額
外定五經中式之額鄉試各省加中三名會試
加中三名五十年各省鄉試再加五經中額一
名順天鄉試及會試再加五經中額二名至五
十六年而罷蓋緣五經應試之生監於未入場

之前並未聲明願作五經及入場之後或遇同
號相識可以湊助經文本人書寫敏疾計一晝
夜能謄完二十三篇則於提調處領取長卷卷
面填寫五經字樣以五經應試
聖祖仁皇帝深知其弊
特諭停罷我
皇上振興文教廣勵學宮
御極元年特開鄉會
恩科主文衡者皆仰體

聖心秉公遴選菁莪棫樸之化多士蒸蒸向風戶頌
典墳人知六藝正經學昌明之會也而
皇上洞鑒從前假冒五經之弊
諭旨令嗣後學臣及祭酒司業於錄科時先加面試
實在貫通五經生監仍聽以五經應試夫既核查
於錄科之時則五經應試者必先另納長卷卷
面填定五經字樣杜絕其場中兾倖湊助之想
茍非實通五經者不敢輕應其名此誠甄拔實
學之良法也臣等伏讀

諭旨云直隸各省大小不一某省應取中幾名着分別詳議定数具奏如無佳文寧缺無濫會試臨時請旨臣等謹議各省五經應試之人未能預定多少不便懸以入場卷数擬定中額查順天鄉試國子監南北皿字號中額七十八名今奉恩旨加取五經中式四名計中額十九名五分加五經中額一名

皇上欽定加数至公至當各省加額當奉此爲法每中額九名五分加五經中額一名其零存之

數過十名者亦准加一名不及十名者不准加
增直隸貝字號中額一百零八名應加五經中
額五名滿字號合字號通計中額四十名應總
加五經中額二名旦字號夾字號共中額七名
或有五經應試之卷應併入貝字號比校文章
優劣取錄江南浙江江西三省中額俱九十九
名俱應加五經中額五名湖廣中額原共九十
九名今分湖北中額五十名湖南中額四十九
名應於雍正四年丙午年科湖北加五經中額三

名湖南加五經中額二名雍正七年已酉科湖南加五經中額三名湖北加五經中額二名以後兩處加額照此輪轉福建中額八十五名應加五經中額四名山東中額七十二名應加五經中額四名山西陝西中額俱六十三名俱應加五經中額三名河南廣東中額俱七十四名俱應加五經中額四名廣西中額四十八名應加五經中額二名四川中額六十七名應加五經中額三名雲南中額五十六名應加五經中

額三名貴州中額三十六名應加五經中額二
名其大省或五經應試人數果多佳文果盛正
加之額或不能盡者酌量加取副榜三四名准
其作貢其小省或五經應試者少文又不佳則
寧缺無濫主司務秉公詳閱遴取實材以仰副
皇上尊經勸學至意臣等再議得從前鄉會試五經
應試者四書三篇之後即先作所習本經如習
禮記即以禮記文書寫在易經文之前閱文者
見此卷本習何經既易於揣度為何人之卷而

所重在其本習之經他經或有經旨未的者亦姑恕而取錄今應令五經應試者不論所習何經俱照題紙經題次第挨作庶揣度之弊可除而經旨有舛錯者無從知其非本經而存寬恕之念矣又查康熙四十一年禮部議定五經應試者頭場四書本經草稿不准闕其四經草稿即闕亦免其貼出二場加詔誥各一道闕者不錄等語今頭場既不論本習何經照題紙經題次第作文則五經皆其本經矣但以一晝夜

閒令謄寫真草各二十三篇勢必不能文章所
重原不在草稿之有無况草稿在彌封之内無
關弊竇嗣後五經應試者四書三義草稿不准
闕其餘經文草稿聽其力之所能不拘幾篇即
或全闕亦免貼出其二塲加詔誥各一道之處
仍照舊例至會試五經應試各省原無多人若
卷面分省用號深為未便然混合為一則南北
文章不齊去取未免偏枯似應照康熙三十三
年以前分南北中之例以直隸山東山西陝西

河南為北卷江南浙江江西福建湖北湖南為
南卷四川廣東廣西雲南貴州為中卷滿洲漢
軍另立一號分為四號臨時將四號完場卷数
請
旨恭候
欽定中額又五經應試於康熙五十六年停罷令奉
恩旨增加中額至雍正四年鄉試始有各省五經中
式之舉人其康熙五十六年以前鄉試五經中
式者所存量已無幾本年八月補行正科會試

除從前原係五經中式舉人外其非五經鄉試
中式今願以五經會試者應遵
聖諭面試生監之例令禮部先加面試實在貫通五
經方准以五經應試嗣後著為定例如此則普
天士子均霑
聖天子樂育之恩而
國家亦收明經實學之士矣俟
命下之日載入科場條例通行直省遵奉施行等因
於雍正二年閏四月十五日題五月十九日奉

旨依議

禮部謹題爲
聖主教化日隆閩中人文日盛懇請循例
題增解額以弘鼓舞事該臣等議得福建巡撫黃
國材疏稱閩省鄉試解額與浙楚江西等省並
皆百有餘名至順治十七年減半浙省取中五
十四名楚省五十三名江西五十七名閩省五
十三名康熙二十六年加增臺灣一名共取中
五十四名迨後人文日盛屢奉
特旨加增而浙楚江右等省又經陸續題增現今三

省各取中九十九名獨閩省止取八十五名是
舊額相符而增加逈異前經諸生郭金鑑等呈
請前撫臣呂猶龍攄情具題嗣准部覆以科場
期迫不便更張未蒙增額今閩省人文日盛每
科鄉試萬有餘人應照浙楚江右之額取中至
副牓額數併請一體邀加等因具
題前來查閩省鄉試中額順治二年題准中式一
百五名順治十七年照舊額減半取中五十四
名迨後屢蒙

恩旨加增數次於康熙五十年題定額中舉人八十
五名在案今福建巡撫黃國材雖稱閩省人文
日盛每科鄉試萬有餘人請照浙楚江右之額
取中等語但舉人廣額出自
特恩況閩省人文原難與浙楚江右相比應酌量加
增三名共取中八十八名伏候
聖恩等因雍正二年十二月十三日題本月十六日
奉
旨閩省取中舉人額數著加增四名

禮部爲請

旨事准兵部咨稱吏部左侍郎仍兼理順天府府尹事張令璜奏稱向例每翼用都統一員副都統二員叅領一員章京各三員一以彈壓一以防弊法甚善也我

皇上御極以來癸卯甲辰文武鄉場臣職司提調滿漢舉子咸仰

皇上德威恪遵

功令內外肅清毫無私弊臣請於本年二月內繙譯

鄉試及嗣後文場鄉會試都統不拘正副
欽點二員章京四員分左右翼至臨點舉子時都統
在明遠樓彈壓章京上下巡察令滿洲漢軍舉
子歸號至於繙譯一塲已畢鄉試三塲已畢舉
子出塲無人生事卷已交完無弊可作而都統
等官亦即令出塲俾其早回任所各辦公事不
惟塲內肅清而供給錢粮亦不至糜費等因具
奏前來查得塲中派入旗下大臣官員專爲彈壓
舉子不令生事若派副都統二員章京四員盡

足彈壓應如張令璜所請副後場內每翼派副都統一員叅領一員章京一員與考試官一同進場稽查繙譯一場已畢文鄉會試三場已畢舉子出場時副都統章京等官即便一同出場各辦任內之事俟

命下之日著為定例遵行等因於雍正四年二月初五日交與奏事郎中雙全等轉奏奉

旨依議

雍正二年九月十一日朱軾張廷玉史貽
直傳敏面奉
上諭每科會試及順天鄉試例應先進元魁十
卷但向日止進頭場文字嗣後可將三場一
同繕錄進呈欽此

哥倫比亞大學中文圖書館藏

禮部謹

題為科舉事該臣等議得江西巡撫裴𢯱度疏稱

江省內簾一十三員原係舊例康熙五十九年

前撫臣白潢

題增中式額數比照浙楚則內簾房考亦應酌添

彼時咨部准覆以科場期迫不便據咨題請等

因是以歷科仍循舊遵行在案今人文日盛士

子雲蒸每科應試約有一萬二千餘卷其中除

易經四房詩經五房春秋禮記各一房可以足

用毋容議增外惟查書經房考止有二員而近
來習書經者與易經相做寔屬卷多房少應請
增書經一房共用內簾房考一十四人庶幾選
尤拔萃俾得細心詳閱等因具
題前來 查江西省房考官定例十三員今該撫
既稱江省每科應試有一萬二千餘卷習書經
者與易經相做而易經四房書經房考止有二
員卷多房少請增書經一房等語應如所請將
書經房考官增加一員可也雍正四年五月初

一日題本月初三日奉
旨依議

吉外編

一 日本[illegible]三[illegible]

禮部等衙門謹

題為欽奉

上諭事雍正五年十月十四日内閣交出奉

上諭外省鄉試房考舊例皆用現任知縣入闈朕思知縣身為民牧所職地方政務甚為殷繁每當鄉試屆期赴省入闈動經數月諸事必至躭延遲悮且一縣之中豈可無正印官在署管轄况知縣到任以後日理簿書錢穀之事於文藝未免荒疎倘令辦事之時猶必温習舉業以為房考持衡之地

其勢難以兼顧又本省本縣應試舉子皆即縣令所管轄之子民於形跡亦涉嫌疑朕意欲將外省房考之例斟酌更定或於鄰近省分舉人進士之員在家候選者臨期調取數十人以為房考之用交與監臨之督撫秉公掣簽令其入闈分校如此則房考非現任之官既可於政事不致遲悞而伊等候選在家仍可不時溫習舉業以備衡文之任似為有益但必須籌畫周詳始可以杜弊端而收科場之實效著九卿悉心詳議具奏欽此欽遵到

部該臣等會議得設科取士原以儲有用之才然
必立法周詳始可除弊端而收實效臣等伏讀
上諭以各省鄉試房考俱用本省知縣伊等既經入
闈地方政務勢難兼顧而平日料理簿書錢穀
之事令其校閱文藝未免荒疎于吏治科場兩
無裨益且知縣身為本省之官應試舉子即本
地之子民迹涉嫌疑亦屬未便應調取隣省候
選之進士舉人以為房考之用既使政務鮮遲
悞之虞復使科場有得人之效此誠我

皇上釐慮周詳斟酌盡善至公至當之良法也臣等

伏查明洪武中各省鄉試於他省家居儒臣內

訪取明經公正者先期敦聘以為考試官及同

考官弘治中令各處提學將教官考試等第以

備聘取萬曆四年議同考官中有事故不到者

於附近推官知縣內選補然必擇其素有文名

治行清嚴方取入場是從前房考官原不定在

本省現任官員取用也請嗣後鄉試房考官除

順天鄉試仍照例開列各衙門官員恭候

欽點外其外省鄉試飭令所屬地方官各將在籍候選之進士舉人確訪讀書立品不干外事文行素優者該縣備造履歷經書清冊加結送府該府出具保結申送督撫衙門親加驗看以備隣省調取大省十八房者取用三十名中省十四房者取用二十五名小省十二房十一房者取用二十名十房者取用十八名隣省督撫咨文到日遣官伴送俱限八月初一日齊集調取之省城照例關防不許私相交接主考官進闈之

日監臨督撫傳集調取之進士舉人當堂公同
掣簽得內簾者即令入闈分校其餘即令回籍
至外簾之收掌受卷彌封謄録對讀五所官仍
于本省府州縣佐貳等官內選擇委用其調取
之進士舉人往來路費每人給銀三十兩應在
本省公費銀兩內動支至兩省接壤之地居址
相連不無親朋往來素相交好若令一體入闈
亦屬未便應令該督撫酌量道里遠近互相調
往其附近三百里內者不得混行咨送如咨送

人員內有暗通關節賄緣作弊者令該督撫監
臨題恭照律治罪其餘處分悉照科場條例至
本省知縣入簾之例概行停止如此則知縣得
專理地方事務既不致于遲延而候選之進士
舉人其舉業未至荒疎令其衡文復可收得人
之寔效俟
命下之日載入科場條例通行各省永遠遵行可也
臣等未敢擅便謹
題雍正五年十一月初六日題十二日奉

旨依議

謹將各省房考應取員數分晰省分開列于後

江南十八房應取房考三十人　浙江十人

山東十人　江西十人

浙江十八房應取房考三十人　江南十人

江西十人　福建十人

江西十四房應取房考二十五人　江南九人

湖北八人　福建八人

山東十四房應取房考二十五人　直隸九人

江南八人　河南八人

山西十二房應取房考二十人　直隸八人

陝西六人　河南六人

河南十二房應取房考二十人　直隸八人

山東六人　山西六人

陝西十二房應取房考二十人　山西七人

河南七人　湖北六人

福建十二房應取房考二十人　浙江七人

江西七人　廣東六人

湖北十一房應取房考二十人　江南七人
江西七人　河南六人
湖南十一房應取房考二十人　江西七人
廣西七人　貴州六人
廣東十一房應取房考二十人　福建七人
江西七人　廣西六人
廣西十房應取房考十八人　湖南六人
廣東六人　貴州六人
四川十房應取房考十八人　湖南六人

陝西六人　貴州六人

雲南十房應取房考十八人　貴州六人

四川六人　廣西六人

貴州十房應取房考十八人　雲南六人

湖南六人　廣西六人

雍正六年七月內禮部等衙門會覆條奏內稱各省監臨提調監試各官同在至公堂辦事各有分司原不得干預試卷但內有科目出身者於交卷時先行翻閱雖出自無私然未發彌封其舉子姓名經籍先列卷面保無有平素認識私人或同年故舊子弟令其改正未妥字句客令謄録官加意先謄送入以圖取中請嗣後科場務令收卷官每十卷用紙包裹固封彙送彌封所監臨以下各官不得先行展閱違則聽監

臨官題叅等語　查科場主考房考專司閱卷
監臨提調監試等官各有外簾執事原無先閱
試卷之例誠恐于交卷時隨手繙閱或有指示
改正字句等弊亦未可定應如所奏嗣後科場
除違式應貼之卷收卷官照例呈明監臨貼出
外其應送彌封所試卷每十卷收卷官即用紙
包裹固封送彌封所如收卷官將試卷與提調
等官先行翻閱在京許監試御史外省許監臨
指名題叅將收卷并提調等官照考官私訪聚

議薦卷例各降二級調用倘有指示改正等弊
將收卷官并監臨官俱照塲中添改之例降三
級調用如監試御史監臨官隱匿疎漏不行題
叅别經發覺應照目擊塲內情弊容隱不行題
叅之例各降二級調用又奏稱後塲調換策判
之弊不可不除從來試官閱卷尤重頭塲往往
頭塲旣中即二三塲未佳亦在不棄頭塲不中
二三塲縱佳亦在不閱是以應試士子將二三
塲視為具文竟不究心請嗣後作判務期將律

中二死分別決後三流分別里數軍則註明近
邊烟瘴徒則註明五等年限杖笞則註明應責
數目并分別首從加減准以等字樣作策則去
其剿襲敷衍之曲説自出機杼切近時務試官
閱卷將二三塲硃卷盡數吊入細加查閱其頭
塲雖佳而二三塲不合式者固不得取中二三
塲甚好而頭塲稍遜者亦得取中如此則舉子
亦究心於策判等語 查科塲條例內開課士
之法頭塲為體後塲為用司試官徧閱合訂先

録其全瑜者若首場工而後場不稱黜不與選首場平通而二三場詞理博雅斷據詳明者并與收録等語據此則三場並重原未嘗專重頭場應再行申飭嗣後試官閱卷必將後場試卷盡行細加校閱頭場經書文藝固期醇粹而作判亦須將二三死三流等律引斷明確作策亦須通達時務切中利弊首場雖佳而二三場草率者不得取中若首場雖属平通而後場明確通達者亦得取中不得專重頭場忽畧後場如經

磨勘策判有剿襲雷同者將主考房官一并題
参照文體不正例議處等因于
雍正六年七月十六日題本月十八日奉
旨依議

禮部等衙門謹 題為遵
旨議奏事該臣等會議得江南涇縣候補知縣胡
振奏稱定例科場對讀五等青生充當事竣
得復附學惟順天除京學外兼將外縣新進午
名以外之生員充數對讀切思新生入泮正銳
志上進似不應使之與文理荒疎之生同司對
讀使不獲躬與賓興嗣後宜照定例用五等青
生充當人数不足則以四等生員添補事峻免
其戒飭等語查科場對讀例用五等青生緣

青生文理荒謬不得同優等生員一體鄉試故
令其對讀効力科塲事竣准復附學以示愧勵
至新進生員甫入宮墻銳志上進即令與五等
之青生入闈對讀不得一體鄉試未免阻其上進
之志應如該員胡振所奏嗣後順天鄉試照現
行例用五等青生對讀事竣照例准復附生如
人数不足以四等生員補充如此則新生免於
阻抑對讀不致乏人其以新生充補對讀之處
永行停止又奏稱文武會試錢糧禮兵二部扣

尅之弊宜除查舊例會試屆期部委司官提調及總理供給發價銀兩理宜照數寔發乃官吏營私扣尅任意或換錠或換色每銀一千約止發銀六百而順天府官員再加扣尅轉發行戶價值短少以致臨期遲悮臣愚以為嗣後科場提調供給應令本部堂官遴選廉能司官辦理其發銀之時本部堂官會同順天府堂官照奏銷底冊酌量當堂寔給行戶則轉輾扣尅之弊清而行戶亦不得藉口以負官差倘有藉端需索

嚴加議處有能辦事勤慎節省錢糧者該堂官
據寔敷陳如此則貪廉有别而庶績咸熙等語
查歷科文會試禮部漢司官二員為正副提
調支領户部銀叁伯壹拾餘兩給發內外委官
添備場中應用器皿并給發刷印刻字匠工價
等項用過銀兩由禮部題銷又派出滿漢供給
官照例劄行順天府取大宛兩縣稅銀貳千叁
伯餘兩解部之日即令兩縣內外委官具印領
辦買應用事竣後委官造冊報部其用過銀兩

由直隸總督題銷在案武會試兵部滿漢提調
官各一員支領戶部銀叁伯伍拾兩行文順天
府派取內外闈場供給官令委官具印領辦買
內外場監射大臣主考等供給并給發刷印刻
字匠役工價等項用過銀兩送京畿道查核題
銷在案但發價銀兩理應照數實發不容分毫
扣尅緣相沿已久其中轉輾給發或有官吏營
私扣尅等弊亦未可定應如該員胡振所奏嗣
後每逢會試之年遴選廉能司官辦理發銀之

時禮兵二部堂官一員會同順天府堂官傳集
內外委官當堂寔給務令各行戶寔領如有官
吏借端需索行戶等呈告該堂官立行題參交
部照例嚴加議處其有能辦事節省錢粮者該
堂官即會同順天府擬寔
奏
聞可也等因于雍正六年八月十八日題本月二十日奉
旨依議

雍正六年十月內禮部議覆浙江糧儲道按察
使司副使蔡仕舢奏為特陳科場頂冒之大獘
事一疏嗣後外省貢監赴京闈鄉試者令本籍
地方官取該生地鄰甘結加具印結付本生賫
送國子監該監移送順天府查明收考至於同
籍鄉試各生互結之處現今九卿覆准尚書勵
廷儀條奏考試監生令同考監生連名互結在
案况科場考試尤關
大典應照九卿議定考試監生之例令出五人互

結如有一人頂冒將互結之人同罪如此則假
冒頂名之人無由倖進而科場愈加肅清矣等
因於雍正六年十月初三日奏本日奉
旨依議

雍正六年十一月禮部題覆簽掣河南南陽府
同知貴夢魁條奏嗣後外省貢監赴京闈者親
賫地方官印文併地隣甘結限鄉試年二月内
到監其閩粤滇黔四川湖南諸省路途遥遠准
其展限兩個月到監該監驗明印甘各結留監
肄業仍於録科時取同考各生互結准其收考
移送順天鄉試倘雖到監而規避考課併無互
結者一槩不准收考等因於雍正六年十一月
二十四日題本月二十六日奉

旨依議

[illegible]

雍正七年七月十四日內閣抄出奉
上諭各省鄉試之年舊例以巡撫爲監臨以布政使
爲提調以道員爲副提調以按察使爲監試以道
員爲副監試朕思藩臬二官乃通省錢糧刑名之
總滙入場一月有餘將地方公事沉擱遲延於官
民均爲未便況既有道員二人則科場之事已有
大員料理不必又用藩臬即從今科爲始各省以
道員一人爲提調官一人爲監試官永著爲例特
諭欽此

稲[illegible]
道具一人鑓持壹人各[illegible]
大昌料理不及丈明[illegible]改令[illegible]
尽[illegible]来[illegible]肉本[illegible]二人[illegible]
総[illegible]人[illegible]一尺[illegible]
員[illegible]二官[illegible]
[illegible]以[illegible]
上[illegible]年[illegible]以[illegible]
嘉正七年七月十四日[illegible]

雍正七年十月二十一日內閣交出奉
上諭科場乃國家取士大典關係甚重數科以來鄉
會主考同考皆禀遵功令屏除弊端輿論毫無異
議朕亦屢加獎許然又恐其久而生玩故習復萌
未嘗不隨時訓誨儆戒提撕也今年順天鄉試發
榜後有密奏闈中有頂替夾帶等弊朕令諸生自
行出首今果有自首頂名者一人夾帶者四人此
則外簾疏忽之咎已降旨將稽察官員嚴加處分
又密奏今年場前有房考一二人與士子往來者

夫以科場久已肅清之時不應尚萌暗通聲氣之想凡科甲出身之官員自知有衡文之分便當遠避嫌疑杜絕干謁何至以交遊形跡啓人議論之端況士子應試之先預懷鑽營倖進之念此即行止不端之人一旦忝竊科名豈能成有用之材爲
國家分猷宣力乎爲房考者又何爲收羅此等憸邪之輩豈但不能得其相助之益且必至敗己身之聲名干朝廷之憲典亦愚之甚矣今歲外間雖有浮言却無實據姑免深問來春會場在即各省

舉子雲集京師凡在京官員有考官之責者各宜
預先儆惕戒慎小心防微杜漸勿以小不檢點被
人指摘致貽科甲之羞況國法具在朕不能曲爲
寬假也思之慎之特諭欽此
雍正七年十一月内禮部等部題覆陜西道監
察御史閻紘壐奏爲請嚴教官應試之例以整
官方事一疏内稱設官分職俱有專司而訓課
士子約束責監寔係教官之責若逢大比之年
藉應試爲名私回鄉里殊屬曠職嗣後教官果

有情愿應試者方許呈報學臣入冊送考及入冊之後或寔有事故不能赴考者務令據寔呈明免其查議倘有藉應試名目私回鄉里臨場點名不到者照無故擅離職役律罰俸九個月如此則凡爲教官者各知儆惕而益加勤修職業矣等因于雍正七年十一月初五日題本月初七日奉
旨依議欽此

雍正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内閣抄出大學士臣
馬爾賽等議覆大理寺卿黎致遠編修李清植
所奏嗣後直省鄉試及會試試録前後序文俱
應用小字書刻以昭敬謹之義其序文雖不用
駢體而既係進
呈自應遵照入告之體不得仍用浮套陋習于陳
奏之中忽作誥誡士子之語徒事鋪張有違敬
謹之義請
勅下禮部列入科場條例遵照奉行爲此謹

奏奉

旨依議欽此

雍正七年十一月內
禮部等部題覆御史魏縡奏為敬陳管見仰祈
睿鑒事一疏內稱科場謄錄生該府州縣理應細加
考驗選擇善書之人若僱替搪塞將字畫潦草
者濫行錄送必致有悞佳文嗣後鄉會試嚴飭
各該府州縣選擇善寫書役於科場二十日前
送提調官考驗如有頂替書寫不堪者除本人
重加責治外將原送官即行叅處至科場應用
謄錄銀硃向係順天府備辦銀硃書寫濃淡不

一應行令順天府嗣後鄉會場供應銀硃務令
做成錠子俾得書寫均匀可無糢糊之處又科
場謄錄最關緊要謄錄所院内房屋不敷謄錄
生居住向來搭蓋蓆篷或遇風雨謄寫未便其
看守五所門上封條官員因無住處亦搭蓋蓆
蓬火燭均屬可虞應行令順天府于謄錄所院
内酌量計其足用添造房屋與謄錄生居住再
于每所對過處各蓋偏廈二間與看守五所門
上封條官員居住但修理科場例由順天府承

辦其八旗官房內有倒壞房屋木料磚瓦等項應行令工部將八旗官房查出內有倒壞房屋木料磚瓦等項量其足用撥交順天府蓋造此外需用物料倘有不敷併夫役工價仍令順天府核給造具清册移送工部查核照例奏銷可也雍正七年十一月十八日題本月二十日奉

旨依議欽此

禮部題覆福建巡撫劉世明爲敬陳臺地學校

仰祈

睿鑒事一疏內稱臺地應試生儒原有另編字號取中之例後因臺地士子半係泉漳二府之人輿望多中故有撤去另編字號勻中之請今冐籍之人俱已改歸本籍但比年以來凡海外誦讀之士皆荷

聖恩教養莫不踴躍思奮共切觀光請仍照舊例另編字號于閩省中額內取中一名以示鼓勵等

語應如所請嗣後鄉試將臺灣五學應試士子
另編臺字號子閩省中額內取中一名可也等
因雍正七年十二月十九日題本月二十一日
奉
旨依議欽此

禮部議覆浙江觀風整俗使蔡仕舢學政王蘭生爲題明檢舉事一疏内稱杭州府學附學生中式己酉科第八十六名舉人柴麒生係原任掌江南道内陞京堂柴謙之嫡孫出繼胞弟柴升爲孫查嫡孫應編官生出繼之後與應編官號定例未符查律内已經出繼其履歷三代俱照所繼承本宗開寫若仍據本生父兄職銜例入官號既與律不合且難以稽查嗣後官員子弟應試有本係嫡子孫及同胞兄弟並同胞兄

弟之子若已經出繼者俱不准編入官號等因
于雍正七年十二月二十日題本月二十一日
奉
旨依議欽此

禮部議覆福建學政戴瀚奏爲敬陳學政之成
法宜遵職守之奉行宜力事一疏内稱閩省新
中舉人皆大轎彩旗鼓樂儀從繞街拜客進士
旗杆多雕刻龍虎等形凡進士舉貢等扁額除
本家釘掛外其同宗通譜之家亦皆一體釘掛
又生員科考優等于鄉試前州縣設席禮送士
子皆乘坐四轎鼓樂張傘赴席殊屬僭越應行
文該督撫學臣嚴行禁止嗣後新中舉人止許
榜下赴宴用鼓樂迎導外餘日槩不得濫用新

中進士其旗杆禁刻龍虎等形至進士舉貢等
扁額凡有新中者除本家釘掛外其同宗通譜
之家一槩不得釘掛違者許該州縣官申報督
撫學政指名題叅至生員科試優等于鄉試前
州縣官設席禮送止許諸生公服行禮不得乘
四轎張傘遠者除不准入闈外仍發學戒飭以
杜僭濫等因雍正八年二月十七日題本月十
九日奉
旨依議欽此

雍正八年四月十三日內閣抄出奉

上諭各省會試舉人向例給與盤費銀兩所以體恤

士子助其資斧之需聞得各州縣舉人俱赴布政

司衙門領取道途跋涉守候需時吏胥又多勒索

扣尅之弊士子所得無幾嗣後着從本州縣衙門

照數領給該州縣取各舉人領狀申詳布政司於

奏銷冊內報部查核庶吏胥無侵尅之事而士子

亦免跋涉守候之苦矣若州縣稍有扣尅需索而

督撫失于覺察者經朕訪聞將督撫一併議處特

諭欽此

禮部議覆陝西巡撫武格爲遵
旨議奏事一疏內稱榆林神木府谷吳堡靖邊安塞
保安等七處現在實廩倅廩實增倅增附生共
一千一百五十四名其文風與甘肅寧夏相等
應照甘肅寧夏之例將榆林神木府谷吳堡靖
邊安塞保安七處另編木字號于每科中額內
取中一名以示鼓勵可也雍正八年四月二十
五日題本月二十七日奉
旨依議欽此

雍正九年三月初四日內閣抄出大學士公臣
馬爾賽等議覆廣東巡撫鄂彌達條奏會試舉
人盤費銀兩一疏內稱會試舉人盤費銀兩前
奉
諭旨着從本州縣領給以免其跋涉守候之苦但此
項銀兩原係三年一領未便令其久貯州縣庫
內致滋侵那之弊應將各屬所徵盤費銀兩按
年解交司庫至會試之年分令各州縣於庫貯
雜項銀兩支給布政使將所解盤費銀兩撥還

原項惟是會試盤費係各州縣額編錢糧若以
本州縣之額徵即支給本州縣之舉子其中多
寡不均應於會試之年令各屬將應試舉子預
行報明布政司該布政司將各屬所徵盤費合
計通省人數均勻派定飭行各州縣按數支給
庶屬均平至舉人應試咨文應令該舉子呈明
本州縣代為詳請布政司飭發該州縣轉給以
免其赴司領咨之繁至于應給盤費銀兩如有
扣尅需索等弊應令該撫即行查叅可也等因

于雍正九年三月初三日奉
旨依議欽此

禮部等部謹　題爲黔省土字益闢人材益衆
懇請鄉闈廣額以弘作育事該臣等會議得雲
貴廣西總督鄂爾泰題請貴州舉人增額一疏
查貴州一省原轄十一府四十州縣共計五十
一學每科鄉試除加五經二名外額中文舉三
十六名以學數計之大約十學之中取中七名
今該督疏稱新歸黔轄十有三學若照舊額取
中人多額少不無偏枯請將文舉人酌量加增
十名武舉加增六名等語但新添之十有三學

内清溪玉屏係改衛為縣南籠係改廳為府原
屬黔省管轄地方非他省新歸之府縣可比永
豐一州係廣西長壩等地方割附黔省向未設
學只有川省遵義府及所屬正安遵義綏陽仁
懷桐梓五州縣併湖南之開泰錦屏天柱三縣
共計九學若文舉加增十名武舉加增六名似
屬太浮文途應撥十學取中七名之数於貴州
文舉中額外酌量加增六名武途應撥十學取
中四名之数於武舉中額外酌量加增三名黔

省既經議加則四川湖南自應議減請將文舉
四川中額内減去四名湖南中額内減去二名
武舉四川中額内減去二名湖南中額内減去
一名恭候
命下之日臣部行文該督並四川湖南巡撫可也等
因雍正七年七月二十八日題閏七月初一日
奉
旨依議

[illegible]

朱[illegible]

同[illegible]五[illegible]月二十[illegible]日[illegible]

[illegible]日[illegible]四川[illegible]

一[illegible]

[illegible]

禮部謹　題為禮闈試期已屆敬陳芻蕘末議
仰祈
睿鑒以除積習事該臣等議得吏科給事中嚴瑞龍
條奏內稱會試舉子甫出場屋即將所作文字
錄送京官批點以為必中迨至榜發無名輒為
憤懣不平此無名紙帖未必非若輩之所為作
也又或沽名釣譽之士榜後將場中文字致竄
刊刻名曰落卷請托房官加批不以為為數所
額則以為遺珠可嘆種種積習若不嚴行禁止

實開士子鑽營怨望之漸今庚戌禮闈為各省
舉子觀光之會應請
勅下禮部提督并五城御史等衙門出示曉諭應試
舉子毋得場前抄錄闈中文字送人批點併不
得榜後刊刻落卷漫生怨望如有不行遵示仍
蹈前轍經提督五城等衙門查出条奏將該舉
子并加批之員一併嚴行治罪至科場関係
鉅典理宜肅清倘有作弊等事許應試舉子赴禮
部衙門據實首告禮部即行条奏交部審明究

處如其並無確據擅擲無名紙帖者令提督五
城等衙門查拿即治以誣妄之罪等語查科場
條例內開場後有監生生員無端造謗撰搆歌
謡者訪出究革等語是無名紙帖久經嚴禁但
士子出場之後將文字録送素有文名之京官
囑其批點共稱必中及榜發無名輙生憤懑無
端造謗容或有之應如給事中嚴瑞龍所奏嗣
後應試舉子毋許于未發榜之前抄録闈中文
字送人批點至下第舉子將文字改竄刊刻請

託房考加批名曰落卷自負遺珠殊壞士習亦
應如給事中嚴瑞龍所奏不得榜後刋刻落卷
漫生怨望如有場前抄錄闈中文字送人批點
並榜後刋刻落卷者一經發覺將該舉子並加
批之員交部分別議處至科場之內果有作弊
等事許應試舉子赴臣部出名據實首告臣部
即行叅奏交部質審寔則究處虛則反坐俟
命下之日臣部行文提督及五城御史等衙門出示
曉諭嚴行禁止並載入科場條例可也等因於

雍正八年二月初七日題本日奉

旨依議

音希篇[illegible]

[illegible]

禮部謹　題為請
旨事該臣等議得湖北巡撫王士俊奏稱外省鄉試
房考調取鄰省候選之進士舉人當堂公同掣
籤一號查外省鄉試房考調取鄰省在籍候
選之進士舉人於雍正五年十一月内經　臣部
等衙門覆准在案但鄰省調取之員掣得内簾
者入闈分校其未得掣入内簾者復令回籍虛
糜公帑徒勞往返而本省佐貳等官調委外簾
不無曠職寔屬未便應如該撫王士俊所奏嗣

後外省鄉試調取鄰省文行並優之進士舉人
掣得內簾者令其入闈分校其餘未得掣入內
簾者即令分掣外簾辦理收掌受卷彌封謄錄
對讀五所事務應將調取本省佐貳委用外簾
之處悉行停止又奏稱本省藩臬衙門學習進
士文藝未荒又無地方責任應一體查明經書
與鄰省人員一同掣籤等語亦應如所奏將各
省學習進士預行關防臨期由藩臬二司查明
經書籍貫履歷開送督撫與調取鄰省之進士

舉人當堂分掣內外簾官如有暗通士子關節
者該督撫監臨官一經察出即行題參照律治
罪至各省所調人數原議大省十八房者取用
三十名中省十四房者取用二十五名小省十
二房十一房者取用二十名十房者取用十八
名今該撫奏稱湖北應調二十人現有學習進
士六人止須調取鄰省十四人分入內外簾等
語查科場舊例各省內外簾官多寡不等今外
簾既不用本省佐貳則調取鄰省之舉人進士

不便拘定原議之数即如湖北原議調取二十
人現有學習進士六人若止調鄰省十四人以
之分掣内外簾恐不敷用應聽該督撫臨期酌
量需用人数多寡調取委用至於供給等官例
用本省人員亦應聽該督撫慎擇本省佐雜委
用似為妥協俟
命下之日行文各省一體遵行可也等因於雍正十
年三月二十四日題本月二十六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

雍正十年九月二十一日內閣抄出九月十七
日奉
上諭今科陝西鄉試主考吳文煥李天寵策問秦省
水利一條內稱秦中沃野千里水泉灌溉之利為
多歷代名臣官陝士者類無不以浚渠築堰導流
尋泉為要務若倪寬之在漢葉清臣之在宋耿炳
文項忠張鎣石末之在明其措施何地奏績何功
能一一詳指否又稱京畿之間大建營田興修水
利多士亦聞之熟矣秦省為桑梓之邦尤所深悉

其明切陳之無隱等語朕思秦中素稱天府水泉隨在皆可疏蓄以資耕種其最著者西安等處則有鄭白龍洞諸渠寗夏則有漢唐大清等渠歷年久遠漸致淤塞堤堰大半傾圮水田僅存其名雍正五年朕勅令該督撫將鄭白龍洞諸渠動用國帑加意興修務期渠道深通堤堰堅固現今農田得其利益至於漢唐大清等渠朕特命大臣等親往經理專司其事居住數年庀材鳩工悉心修築年來水泉充裕禾稼有收此秦中興修水利之大

概也吳文煥等若以水利策問考試士子卽當飭
該省所現行者令其敷陳條對或可備採擇之資
或可爲善後之計乃舍今而援古去近而求遠摭
拾往事泛爲鋪張並遠引京畿以爲近日興修水
利之一證而於本省工程關係利弊者無一言提
及想以秦中疏濬諸渠爲無裨於民生耶抑或以
該省工程爲不足置論耶務虛文而無實際乃爲
政爲學之大患吳文煥等識見卑鄙如此不可不
加懲儆著交部察議具奏嗣後各省鄉試題目俱

著報部如有支離迂濶草率舛陋之處該部即行指出題条欽此

雍正十年七月二十七日內閣抄出奉
上諭制科以四書文取士所以覘士子實學且和其
聲以鳴國家之盛也語云言爲心聲文章之道與
政治通所關鉅矣韓愈論文云惟陳言之務去柳
宗元云文者所以明道不徒務采色夸聲音而以
爲能也況四書文號爲經義原以闡明聖賢之義
蘊而體裁格律先正具在典型可稽雖風尚日新
華實並茂而理法辭氣指歸則一近科以來文風
亦覺丕變但士子逞其材氣詞華不免有冗長浮

靡之習是以特頒此旨曉諭考官所校之文務令
雅正清真理法兼備雖尺幅不拘一律而支蔓浮
夸之言所當屛去秋闈期近該部可行文傳諭知
之特諭欽此

為內簾分房勞逸不均等事雍正十一年正月初十日蒙
欽命兵部尚書署理陝西巡撫部堂史　案驗雍正十一年正
月初七日准
禮部咨儀制清吏司案呈准協辦陝西巡撫史　咨稱據
西安提調沈糧鹽道監試官何驛傳道呈稱竊查陝省十
二房內易二房書二房詩四房春二房禮二房如今年壬
子科頭塲易經一千一百九十卷每房分閱五百九十五
卷書經一千四百十二卷每房分閱七百零六卷詩經三
千九十七卷每房分閱七百七十四卷春秋二百七十一

卷每房分閱一百三十五卷禮記二百六十六卷每房分
閱一百三十三卷近科數目大率彷彿以致詩經六倍于
春禮多寡勞逸甚屬不均蓋此房數乃因舊時士子習
經之額均勻派定歷年既久習尚不同不得不議變通
今擬易經仍舊二房書經仍舊二房詩經增為六房春
秋減為一房禮記減為一房庶幾卷數不太懸殊各房
得以各盡心矣是否允協呈請咨部等情據此相應咨
請查照賜示等因前來查該撫既稱內簾分房各經卷
數多寡勞逸不均等語應如所議嗣後陝省鄉試分房

各經卷數俱照此議遵行可也等因到部堂准此擬合就
行為此仰司官吏照依
部文內事理查照施行

為科舉事雍正十三年六月十四日蒙
欽命戶部尚書總理陝撫部堂史
巡撫陝西都察院碩案驗雍正十三年
六月十二日准
禮部咨儀制清吏司案呈准陝西巡撫碩
咨稱雍正十年壬子科榆林靖邊雖改設府
縣但廩增附各生尚未撥歸新縣內應試諸生
俱由榆靖二學編列未字號應試在案今榆林
改設府治統轄榆林懷遠靖邊定邊四縣其懷
遠縣原係榆林分改定邊縣原係靖邊分改廩

增附各生已撥歸各分改學內至榆林府亦係四縣內生員撥入雖分改懷遠定邊榆林府三學而生儒實屬榆林衛靖邊所二學內分撥今歲鄉試可否將榆林府學並懷遠定邊二縣應試生儒自今科爲始仍一例編入木字號應試之處相應咨請示覆等因前來查雍正八年四月內本部議准榆林神木府谷吳堡靖邊安塞保安七處另編木字號于每科中額內取中一名以示鼓勵行文在案今該撫既稱懷遠縣係

榆林分改定邊縣係靖邊分改廩增附各生俱已撥歸各分改 學內其榆林府學亦係四縣生員內撥入今雖分改懷遠定邊榆林府三學而生儒實屬榆林衞靖邊所二學內分撥可否將榆林府學並懷遠定邊二縣學應試生儒自今科爲始仍一例編入木字號應試等語應如所議准將新分改之榆林府學並懷遠定邊二縣學應試生儒自乙卯科爲始一例編入木字號鄉試咨覆該撫可也等因到本部堂都院准此擬合就

行爲此仰司官吏查照

部文内事理即將榆林府學並懷遠定邊二縣

學應試生儒自乙卯科爲始一例編入木字號

鄉試施行

科場儀注

Rare Book 9701.9
2422,35

1735 3

RARE BOOK

册： 3 止

科場儀注

陝西等處承宣布政使司為科舉事今將科
場事規
本院內外應行禮儀款目理合呈報須至呈
者
計開
一京考進省遵奉
新旨主考差至各省例應監臨提調嚴為關防今

宜更加慎步嗣後主考到省應禁絕
監臨提調官迎接拜望以遠嫌疑
一入簾宴八月初六日布政司差官請
本院出院門至考官關防公所布政
司差官禀開門各考官同出上轎列
兩行前行
本院由中道後行此時亦即請

京考同出該衙門與入場各官俱次
第同至布政司儀門下轎
本院京考中道三司各道同倍陞堂
本院與
京考揖畢同道與
本院京考揖畢同考官揖畢圍簾內外供
事官次第見畢本司大堂舊例設宴

安席與宴官員相見止於長揖
本院
京考居中同考官分東西向坐席
因減省錢糧裁去上馬宴恐各官前
後不齊權以盒酒代宴今奉
旨上馬宴照舊例舉行設備進宴畢仍照次第各
官自下而上導引俱至貢院其不入
場司道府屬倍送

本院至貢院禮羅𨿽彥門外揖畢而

出

本院
京考同考官及二司并至明遠樓祭

魁星畢赴至公堂

本院同二司送

京考入内簾封鎖畢

本院并二司仍復出至公堂二司揖

畢分東西各就坐闈屬一應供事官
員次第見畢
本院公同二司闈分內外應用各官
先將闈定內簾房考官送內封鎖然
後分派各所官隨入派定所內封鎖
畢至公堂荅應吏稟點人役

准科場事宜冊開鹿鳴等宴亦宜正考居中副考居左

監臨居右行次如之其嚴門相揖原以內外向非以南北上下分也應照例行

一節科題

准填榜坐次監臨居中主考並坐稍遜與宴坐次

照依舊規
一擇日出榜前期預備香案於衡鑑堂
俟內簾
主考查取中式硃卷裁定當即寫榜
畢五鼓掌號發榜送禮羅儁彥門外
開大門進鼓樂迎榜張掛仍覆封門
平明時將應散員役放出舉人遵照

條約看榜畢齊赴貢院於二門下更
衣而進當至公堂唱名伍魁一班以
後十名一班
本院賜酒三盃掛紅畢先拜
本院次拜二司出大門外上馬照常
京考
鼓樂亭帳扁迎送府學恭拜
先師禮畢

本院別各考官回院本日午時布政
司先請
本院京考並請考官至鹿鳴宴候
本院按臨宴畢回院
京考回衙門
一京考事畢回還
本院擇日請

二京考酒席仍行文本司在於貢院

至公堂設備